

#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 (1895-1945)

朱 德 蘭 \*

## 大 綱

前言

第一節 臺灣花柳業的起源與發展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法令

第三節 殖民政府取締實況

第四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經營方式

第五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與社會問題

結論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摘 要

花柳業是一個古老的色情行業，她既是一種社會現象，也是一種歷史現象，更是重要的社會問題。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因導入日本本土的娼妓管理制度，與推展臺灣經濟發展之故，以致使臺灣花柳業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景象，從業女子的人數亦逐年增多。歷來學術界對於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的研究極少，本文為彌補此一研究課題的不足，故利用比較充分的官方檔案、報紙雜誌、統計資料，試就：一、臺灣花柳業的起源與發展、二、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法令、三、殖民政府取締實況、四、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經營方式、五、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與社會問題等項目，做一比較實證性與深入性的分析。

**關鍵字：**藝妓、娼妓、酌婦（酒女）、女給、貸座敷（娼妓館）、料理屋、酒樓、席貸（借出客房收費）、待合、咖啡店、舞踏場、檢番、殖民政府、取締規則、賣淫、性病、社會問題

## 前 言

無論古今中外煙花女子既是一種社會現象，也是歷史現象，她更是重要的社會問題。在漢人的傳統社會中，所謂煙花女子包括彈唱歌曲的歌妓、舞妓、出售才藝的詩妓與出賣身體獲得報酬的娼妓，但隨著經濟發展、時代變遷、都會的繁榮，煙花女子日益擴大了其服務內容，簡言之，除了娼妓與藝妓之外，另出現以色相服侍客人的酌婦（酒女）、舞女與女給（hostess 女招待）等新興色情服務業女子，日治時期（1895-1945）參與此一娛樂業的有貸座敷業（娼寮業）、置屋業（藝妓屋業）、席貸業（出租房間行業）、待合業（為男女提供幽會場所之行業）、料理屋業（酒樓業）、飲食店業、咖啡店業（臺人俗稱為酒家）、舞踏場（舞廳）等等，本文依照當時人的習慣用語，統稱之為花柳業。

註 1

歷來有關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方面的著作學術性研究極少，例如謝康著作比較偏重戰後臺灣賣淫問題，在他言及日治時代花柳業現象時，雖然篇幅不多，但他指出當時臺灣兼具日、臺消費文化轉型和新舊傳統花柳業文化並容與

\* 作者感謝兩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

註 1 日文史料中同時出現席貸與貸席兩種名詞，為同義語，它和待合雖然名稱不同，但在營業內容上差別不大。日治時期諸多學者專家稱從事娼妓、藝妓、酌婦、女給、舞女等職業女子及其經營者為花柳或花柳界，即廣義的包括色情行業社會之意。參閱〈臺北花柳統計〉《新臺灣》大正 6 年（1917）2 月號、〈宜蘭花柳界發展〉、〈臺日漫畫：臺灣花柳界獨專橫暴〉《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1920）8 月 27 日第 7262 號、昭和 5 年（1931）6 月 30 日第 10850 號、片岡巖，〈臺灣の花柳界〉《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頁 189-196、田中 三三編，《臺北市史》（二）（臺北：通信社，1931 年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1985 複製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08 號）頁 614-625、花伯，〈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昭和 6 年 6 月 6 日第 8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複製本）、保安課官生（藝妓待遇問題に就て），《警友》1936 年 10 月號，頁 19。

數量繁多之特徵，給予作者若干啓發性的提示。<sup>註 2</sup>林弘勳一文主要以《三六九小報》中的二百二十四名藝妓、娼妓、女給個案為討論對象，強調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二手現代化」，即再次輸入日本移植西方國家的現代化，促使煙花女子之間產生傳統藝旦消失，新興女給取代藝旦的職業流動情形。邱旭伶的著作比較側重探討臺灣本土藝旦的起源、養成、營業過程與歸宿。呂訴上、林時英、柯瑞明等之論著，則未附加註解，多以間接或傳聞資料，採用報導方式，介紹首都臺北與臺灣主要都會藝妓、娼妓的生活與從業經歷概況，由於缺乏史料佐證，故敘述內容與史實之間頗有出入。例如柯瑞明著書於頁一三〇裡言及：「一九四〇年日本政府規定藝妓、藝旦都要加入共同組織“檢番”（娼妓不得參加）」頁二二七中敘述：「日據時代…當局施行三業分立的“檢番制度”（也就是公娼檢驗制度），有限度的開放娼妓以便管理。」前後文中未對「檢番」做何解釋，且由其括號內的說明亦可知其互相矛盾。<sup>註 3</sup>在日本人研究方面，有關殖民地臺灣性風俗業的著作，則多屬個別地區的導遊宣傳式敘述或綜合籠統性的簡述，亦比較偏重於日本人花柳業女子的討論，故此研究領域尚留下不少值得詳加探討的空間。<sup>註 4</sup>

註 2 謝康，《賈淫制度與臺灣娼妓問題》（臺北：大風出版社，1972）頁 139-145。

註 3 呂訴上，〈大稻埕與藝旦戲〉，《臺北文物》第 2 卷第 3 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3 年 11 月）頁 120-122、林時英，〈臺北平康記〉，《臺北文獻》第 9 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5 年 5 月）頁 91、柯瑞明，《臺灣風月》（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林弘勳，〈臺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1995）頁 37-76、邱旭伶，《臺灣藝旦風華》（臺北：玉山出版社，1999）。

註 4 參見橋本白水，《島の都》（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6）、荒川久編，《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内》（臺北市：世樞研究社，1928）、田中均，《北投溫泉の榮》（臺北：七星郡北投庄役場，1929）、芝忠一，《新興の高雄》（高雄：新興の高雄發行所，1930）、西岡英夫，《臺灣の風俗》（東京：雄山閣版，1931）、兼島兼福，《新興の嘉義》（嘉義：臺灣出版協會，1932）、臺南州觀光案内社編，《臺南州觀光案内》（臺南：臺南州觀光案内社，1937）、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高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因涉及殖民政府的性產業、社會風俗教化政策、日、臺差異性社會文化與婦女人權等課題，故頗須從習俗、法律、花柳業的經營實況裡來做一有機性的關注，為彌補以往研究的不足，本文擬利用臺灣總督府官方文書、統計資料、報章雜誌報導、專家學者的論著，試就臺灣花柳業的起源與發展、花柳業法令制定與取締實況、花柳業經營方式、花柳業與社會問題等項目做一較具系統與深入性的分析。

## 第一節 臺灣花柳業的起源與發展

### 一、花柳業的起源

追溯臺灣娼妓的起源，應先略述移民社會臺灣經濟的發展過程。臺灣與福建一衣帶水，遙遙相望，約自十六世紀後期起，就有漁民、小販和一些冒險家，違反明朝公告的海禁令，不斷的由對岸偷渡來臺。荷蘭人佔領時期（1624-1662），以臺南為首府，實施鼓勵臺人生產米、糖政策，逐漸的形成了農業聚落。迨至明鄭時期（1662-1683），約有三萬名軍人、官吏追隨鄭氏家族渡臺，鄭氏政權除了提倡農業、商業貿易、工業以外，兼重視發展教育與文化事業，於是農業聚落慢慢的變成漢人社區，奠定了日後臺灣人口成長的基礎。

一六八三年，清朝征服明鄭統治臺灣，基於海防的考量，規定渡臺移民不得攜眷，其間雖有幾年解除攜眷禁令，但禁止攜眷渡臺的法令因長達百年，以致使臺灣人口男女人數的比率頗不均衡。自一七八五年起，清廷放寬移民不得攜眷來臺的規定，至一八七五年廢止禁令止，臺灣男女人數的比率雖然獲得若

---

雄：井山清夫發行，1940）、竹中信子，《植民地臺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大正、昭和篇（東京：田畑書店，1995-2001）。

子的改善，但在二八九六年時男女人數的比率仍然呈現一一九比一〇〇性別不平衡的狀態。<sup>註 5</sup>臺灣人口在男多女少的社會環境下，促使供應男性尋歡與解放性慾的私娼業成為有利可圖的行業。

根據零星資料記載，臺灣南部的笨港（今雲林北港）、鹿港與臺南府城，由於商業貿易的開發比北部早，郊商巨賈雲集，<sup>註 6</sup>文化水準極高，故除了因男多女少使官吏的隨從、守備士兵、商船船員等階層人民需要娼妓以外，尚不乏官員、仕紳、文人、富豪等上流人士喜好召喚具有才、色、藝的藝妓，為其侍酒唱曲或侑酒吟詩，進而娶做小妾。<sup>註 7</sup>

臺灣北部最重要的市街大稻埕、艋舺，因為適應福建漳泉地方移民來此從事開墾與貿易活動的需要，故很早也有業者在今臺北華西街一帶設置娼寮，雇用當地的女子為娼。其後，業者將簡陋的建築物，改建成頗具規模的樓宇，並籌集資本向福建選購一些較具姿色的女子，運到臺灣，教她們歌舞樂曲，以迎合富商巨賈的需要，因此當時名妓多屬善唱南詞（福建地方樂曲）的歌妓。至一八八四年劉銘傳率領淮軍來臺辦理軍務時，北部女子就開始爭相學習北曲（彈唱宮廷貴族樂曲）以承客歡。<sup>註 8</sup>

一八六〇年臺灣開港以後，北部的茶葉、樟腦、南部的蔗糖擴大生產，納

註 5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版）頁 452-456。

註 6 郊商指為控制商品價格與管理商賈秩序，從事一定區域或商品的貿易商。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印，《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上，1911，頁 154-177。

註 7 陳盛韶，《問俗錄》（1833 年陳盛韶擔任臺灣鹿港廳同知完成此書。臺北市：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1 版）頁 160-161、230、謝康，《賈淫制度與臺灣娼妓問題》頁 143、施叔青，〈妙音阿僧〉，《自由時報》（2003 年 1 月 12 日）第 35 頁。

註 8 林時英，〈臺北平康記〉頁 91。

入了國際市場的一環，由於加速了土地開發和商業貿易活動，加上大量漢人的移入臺灣，使臺灣經濟從南向北相繼發展，故臺灣便陸續地出現許多人口稠密的繁榮街市，<sup>註 9</sup>娼寮、酒樓也相應的獲得發展。<sup>註 10</sup>

一八九五年日本領臺以前，臺人頗鄙視社會地位卑微的藝旦與娼妓，又因缺乏公娼制度，故常將賣藝與賣身的女子混淆為一，均視之為賣淫的娼妓。<sup>註 11</sup>迨至日治時期，臺灣的花柳業隨著商業經濟、都會的興盛出現了空前未有的發展，究其鼎盛之因，則約可歸納為：一、寄留臺灣的日本人、中國人、外國人男女性別比率懸殊（見附表一），臺灣為這些異鄉人提供了慰藉精神空虛，和滿足發洩性慾的環境；二、日本為控制臺灣治安，使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經濟圈的一環，做為日本商人資本與商品的輸出地，故在臺灣迅速的推展近代化交通、金融、衛生、都市重劃等建設，這些建設改變了臺灣城市的容貌，不僅吸引日本本土各行各業的人前來臺灣從事投資與生產事業活動，同時也給花柳業創造了大發利市的淘金機會。

## 二、花柳業的發展

一九一〇年以前，臺灣社會兼具繼承中國傳統的花柳業文化，也有日商移植的日本花柳業文化。如就後者來說，當日軍登陸臺灣不久，花柳業者很快的就在政治中心臺北與軍事要地基隆、中南部等地開業，<sup>註 12</sup>其後並相繼的在交

註 9 參閱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 170-174。

註 10 邱鳳伶，《臺灣藝旦風華》頁 29、30-32、36。

註 11 柁澤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1940 初版，臺北：南天書局，1991 復刻本）頁 601-603、652。

註 12 井出季和太，《興味の臺灣史話》，（1935 初版，後由黃富三、李翠萍編，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1997 復刻本）頁 176-191、鴛鴦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著者發行，1938）頁 155。

通要道、港口碼頭附近，以及重劃市區中的日本人商業、住宅區裡，引進日本式的貸座敷（娼妓館）、料理屋、旅館、飲食店（指設備、消費比料理店低級的餐飲店），和出租房間專供男女幽會的「待合」或「席貸」、旅人宿（旅館）、湯屋（澡堂）、舞蹈場（舞廳）（見附表二）。在五花八門的花柳業中，大量的出現賣藝的藝妓、賣身的娼妓和服侍客人飲酒做樂的酌婦、女給（見附表三）。

花柳業是一門頗具專業性質的社交行業，多屬歷代相承的家族事業。日治初期從若干資料顯示，在臺灣各大城市中已有日本人經營的妓樓兼酒樓，如在基隆日本人密集區的哨船頭街有二十二間、田寮港庄九間；臺北淡水七間、歡慈街十三間、頂新街十一間、舊街六間，新竹南門外口街八間。其中還有一間店主經營數店，從事擴大商業資本活動者，如日本人仁本はな家族在基隆田寮港經營「依姬亭」席貸，在義重橋街經營「依姬亭」料理屋。鬼塚義夫在臺北後街仔街經營「新盛樓」本店，在歡慈街開設「新盛樓」支店，志田傳三郎在新竹南門外有兩間「富士山」妓樓。臺灣的妓院、酒樓擴張迅速，分佈於繁華市街中，幾乎一家緊挨著一家，一入夜即紅燈高掛，形成遊客尋歡縱慾的不夜城。<sup>註 13</sup>（見附表四、五）

大體而言，一九二〇年以前，由於日、臺語言隔閡和花柳業文化的差異頗大，以及傳統臺灣藝旦與日本藝妓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粧扮，使用的樂器、樂譜、歌舞也迥然不同，故日、臺花柳業除了在官方或民間所舉辦的慶典、祝賀宴席活動中，有聚集接觸的機會外，平時營業多是各行其道。

約在一九二〇年左右，交通發達的鐵公路運輸系統和住宅、衛生設施的日

---

註 13 上田元胤、淺靈巖共編，《臺灣工商名鑑》，（臺北：にひたか社，1900）頁 249-262、347-359、368-372、390-391。

趨完善，為異鄉人提供了適於就業與寄居的環境。<sup>註 14</sup>臺灣近代化都市的宣傳也吸引不少渡臺旅遊、就業、創業的日本人，故都市的繁榮、人口的密集帶動了花柳業，花柳業的興隆推展了旅遊業，旅遊業的景氣則不但促進了人、財、貨的流通量，也為彩色繽紛的都市注入了一股活力，此由一些旅遊書籍裡，可以獲知臺灣花柳業的欣欣向榮，如：

臺灣的美人鄉在萬華妓院，萬華是臺北的不夜城，此地有迎合日本人、臺灣人的青樓數十家，在沿著淡水河的河堤一帶共有二十七家店，每逢週六、週日夕陽時刻青樓紅燈明亮，此地的美女兼具才藝好、長相好、性情好三好優點，使臺北城內日本人的二次會（為續飲而轉移喝酒尋樂場所）選擇去萬華妓院。<sup>註 15</sup>（作者根據日文摘譯）

（宜蘭）近年交通便利產業發展，且米價高騰，富者愈有餘裕，貧而不顧廉恥者蓄養苗媳，倚為錢樹，敗家子弟揮金如土，於是花柳界乘此好機，大張旗鼓，每見日斜，輒有粉白黛綠，聯袂結伴繽紛於途，夜則偏街僻巷，管弦奏曲，呼拳猜酒，嘈雜人耳，迄今益無忌憚。<sup>註 16</sup>

高雄自一九〇八年開始築港，在進行容納一萬噸級船隻出入的擴大築港期間，帶動了產業、商業活動，<sup>註 17</sup>港都花柳業的蓬勃發展情形，如：

註 14 參閱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的臺灣》（臺北：伊藤謙之助發行，1935）頁 25-33、229-232、245-290。

註 15 橋本白水，《島の都》頁 301-305。

註 16 〈宜蘭花柳界發展〉《臺灣日日新報》，同註 1。

註 17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的臺灣》頁 272。

自鹽埕埔至哨船頭，非曠地即魚塢，十餘年間，造成數十街，星羅棋布，整齊可觀，僅以娛樂機關論，其中旗亭十餘間，如寶美樓、寶美亭、醉鄉亭、日新樓、新高樓、南蒼芳，近又臺南寶美樓主投數萬金巨資於苓雅寮大道建一大樓閣，參以和洋新式，裝飾設備一洗尋常菜館之陋習，名曰高雄樓，旁設寶美樓第一支店有酌婦十餘名云。<sup>註 18</sup>

高雄的不夜城榮町，有櫛比鱗次的妓樓十二家，此地飄散著濃厚的港市氣氛，百花燦爛的娼妓有二百十五名，去年（一九三九）的營業額突破八十萬圓。來此尋歡的遊客，並非只有當地人，主要的顧客是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以來，來往華南、東南亞方面外來客的遽增，這些過客的增加使妓樓中的四十八名藝妓與二百十五名娼妓供不應求，花柳業主為雇用新妓而疲於東奔西走。<sup>註 19</sup>（作者根據日文摘譯）

以上報導說明臺灣花柳業在沿襲過去的基礎上有了新的擴展。有關花柳業向政府申報登記核可者，統計資料始自一九一七年迄一九四一年，各年度花柳業的類別變化，如以營業店數言，在一九〇五年以前年平均約一千六百五十一間，一九一五至一九三〇年間，年平均增至二千九百六十六間，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一年間，年平均多達四千四百一十九間，其中以小額資本的飲食店成長最為迅速。就營業者族別來說，以日本人居多，臺灣人約佔總店主的 20-50% 之間，朝鮮人自一九二一年起開始在臺北、臺南營業，最初只有四間店，以後逐年的增加，至一九四〇年時多達十九間。附表中的外國人指中國人，貸座敷最

註 18 《高雄特訊》《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11 月 12 日第 7704 號。

註 19 中山馨、片山清夫，《羅進高雄の全貌》頁 339。

早出現於一九四一年，在臺中州共有兩間店，料理店則始於一九〇五年分設於臺北、新竹、臺中。<sup>註 20</sup>（見表四、表五）

在煙花女子方面，歷年領取執照的煙花女子人數，如以一九九七年為例，公娼全屬日本人，分佈地以臺北最密集，其他依序是臺南、臺中、澎湖，共計六百六十四人。同年日本人藝妓也以臺北最多，其次是臺南、臺中、澎湖、臺東，共計四百二十八人。酌婦方面，日本人酌婦以臺南最多、次為臺北、臺中，共計二百三十三人。此一排序迄一九四〇年，臺北、高雄成為娼妓、酌婦、女給的大本營，藝妓則仍以臺北、臺南居多。自一九九八年起，首見臺人公娼，但人數遠低於日本人，歷年臺人公娼也僅約佔日人公娼的 3~16%之間。朝鮮人公娼最早在一九二〇年被雇用於高雄，共計四名，至一九四〇年時增加至二百四十九名。中國人公娼人數極少，若干年度裡只有一名，一九二二年時出現三名。臺人藝妓雖約佔日人藝妓的半數以下，但臺人酌婦凌駕日人，許多年度均為日人酌婦人數的四、五倍。（見表六至表八）

花柳業追求新奇與多元化，三〇年代花柳業伴隨著臺灣社會逐漸的日本化，模仿日本的西化，開始出現少數的舞廳、舞女，<sup>註 21</sup>和大量的咖啡店、女給（見表九、表十），花柳業店主有的為了擴充顧客群，還雇用不同族別、能歌善舞、擅長猜拳飲酒等不同才藝的女子以廣招徠，如此綜藝式的經營手法促使藝妓、娼妓、酌婦原本分途發展專業的女子，出現了交流融合、界限模糊的質變。（詳後述）

註 20 有關花柳業各年度統計數字綜合整理，詳參朱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社，2000）頁 50-57。

註 21 昭和 7 年（1932）首度出現舞踏場、舞踏手的統計數字，因數量與相關文獻很少，故本文從略不詳述。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統計書》（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4）頁 294。

花柳業是領導流行、促銷大眾娛樂的文化產業，因各區煙花女子流動頻繁多非常地出身，故附表中所見歷年各地經營花柳業的店數與從業女子的人數未必都呈現正比例。<sup>註 22</sup>

另，還應指出的是臺灣花柳業人數少的地區，未必都屬於風俗淳厚的地區，此因私娼人數比公娼多出數倍，若做粗略的估計，一九二七年以後煙花女子的人數可能多達三、四萬人，中日戰爭風起雲湧的變局期間，臺灣新舊色情行業的蓬勃繁榮，正反映此一行業已朝向大眾化與日常生活化的發展趨勢。

##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法令

清代為杜絕娼家或人口販子誘拐、收買良家婦女為娼，在刑律犯姦「買良為娼」項目中，有明文規定嚴厲懲辦的法令。<sup>註 23</sup>然而，位處邊陲地區的臺灣，官吏對於違反公序風俗的社會教化問題較少關注，以致接受娼家賄賂默認賣淫的「買良為娼」現象十分猖獗。<sup>註 24</sup>一八九五年日領臺後不久實施軍政，當時雖然禁止一般商民、女子渡臺，但仍有九州地區的娼妓接踵而至。一八九六年四月改行民政，准許口人自由渡臺後，商機敏銳的花柳業者陸續輸出娼妓，由於少壯官吏耽溺嫖妓紊亂官紀，又易罹患性病，影響威嚴甚巨，殖民政府遂迅速的將日本行之已久的公娼制度導入了臺灣。<sup>註 25</sup>

註 22 前引《羅進高雄の全貌》頁 351、353-354。

註 23 王濬、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528、529。

註 24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頁 653-661。

註 25 根據臺北市調查 18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的梅毒患者共計 525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 3 月 19 日臺中縣知事印田綱常發文〈梅毒患者ノ件〉，第 4490 號第 20 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I》（東京：綠蔭書房復刻版，1986）頁 186、鈴木裕子，《戰爭責任とジェンダー》（東京：未

迄一九〇〇年為止，殖民政府因疲於奔命「勸匪」、「討蕃」、消除惡疫等事業，故尙無餘力制定全臺灣的管理公娼法規，當時主要條文以「府令」頒布，輕微事項則交出地方以「廳令」公告。約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以後，才開始致力於管束花柳業問題。但鑑於經濟、社會、產業的推展，行政經費逐漸膨漲，警察事務日益繁多，在經費、人力不敷諸考慮下，遂因應各地發展的差異性，委由地方政府分別制定或繁或簡的管束法令。迨至一九二〇年殖民政府改革地方制度，設置五州、二廳，州以下設三市、四十七郡、三十六街、二百二十七庄，廳以下設三街庄、十區後，一九二二年才廢除舊法令，而改由州知事、廳長制定新法令，<sup>註 26</sup>地方政府雖然先後頒布過不少法令條文，但因多屬直接自日本本土移植的法令，臺灣各地區之差別不大，底下爲方便討論起見，茲以首府臺北爲例，依照花柳業之類別簡要的說明於後。<sup>註 27</sup>

## 一、管束貸座敷業者與娼妓法規

一九一三年以前臺灣的日本語教育不很普及，殖民政府爲使臺人周知法律

來社，1998）頁 23。

註 26 鷲與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 153-154、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施政四十年的臺灣》頁 42-43。

註 27 有關日本本土花柳業法令，參見木宮喜彦，《特別刑法詳解第二卷賣春、人身賣買》（東京：日本評論新社，1962）頁 5-8、花柳業主與從業女子之間的契約規定，參見草間八十雄，《近代下層民衆生活誌 II 娼婦》（東京：明石書店復刻版，1991）頁 159-204、臺灣各地花柳業法令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各地方《州報》、《廳報》、《縣報》，部分檔案收入朱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1-44。又，臺灣娼妓館名稱，沿襲中國名稱的有平康區、青樓、妓院、娼寮、深窟、半掩門等，引用日本名稱的有女郎屋、妓樓、茶屋、遊廊、貸座敷等，但在日本本土明治時期官方文書均統一稱之爲「貸座敷」。參見吳雨、黎立成、王道符，《民國時代的娼妓》《近代中國娼妓史》上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 1-32、比留間尚，《遊里の名稱》，西山松之助，《遊女屋》，兩文均收入西山松之助編，《遊女》（東京：東京堂，1999）頁 14、22。

內容，均於日文之後附加中文翻譯頒布，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政府公告廢止漢譯法令，全部使用日文。<sup>註 28</sup>如以一九〇六年臺北廳令第三號「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為例，主要條文如下：（引用日譯中文，標點符號為作者添加。）

- 第一條 營業貸座敷者於指定地外不得濫為。
- 第二條 凡欲為貸座敷營業者須繕開左開事項稟請本廳允准，欲設支店或移轉營業之位處時亦同。
- 一 本居、本籍、寄留地、姓名、出生年月日；
  - 二 營業之處所；
  - 三 樓名或店號；
- 第五條 營業貸座敷者倘有關設支店時應酌定管理人呈稟本廳請其允准。
- 第六條 營業貸座敷者在本廳管內不得兼為客棧或周旋雇人之營業。
- 第七條 用為貸座敷營業之家屋不得裝置異樣外觀以惹眾目。<sup>註 29</sup>

條文中說明地方政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起見，對經營娼妓業者應實施：一、於劃定公娼區內營業；二、業者如欲擴大營業時，必須要向轄區官廳申報；三、業者不得兼營旅館或仲介雇人行業；四、業者不得做耀眼的店面裝潢以引人側目。

殖民政府在使用都市土地方面，規定娼妓業者必須要在劃定的地區內營業。如一九〇六年的公娼區：

臺北：直興街、歡慈市街、大溪口街、門斗仔街、舊街、廈新街、水仙宮

---

註 28 緒方武藏編，《臺灣大年表》（1925 初版，東京：綠蔭書房，1992 復刻版）頁 90。

註 29 明治 39 年 3 月 7 日臺北廳令第 3 號〈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

口街、頂新街、大眾廟口街，後改爲有明町三、四丁目，即今桂林路、環河南路、華西街，入船町二、三丁目，即今貴陽街二段。<sup>註 30</sup>

臺中：大墩街字舊街新東門起至新西門之間。

嘉義：西門外三五番地至三九番地，八三〇至八三一番地。

臺南：新町一丁目、二丁目。

高雄：大竹里旗後街。

澎湖：媽宮城外澳紅木埕鄉。<sup>註 31</sup>

在業者管理從業人員方面，除規定帳目必須清楚以外，還須遵守以下規定：

.....

第十三條 營業貸座敷者遇有左開情節須於二十四點鐘內稟報本廳或支廳。

- 一 遇有雇人男女或令其寄宿或解雇男女抑或寄宿人退去時；
- 二 娼妓不蒙允准擅自出外或其娼妓歸館時；
- 三 娼妓停業或初就業時；
- 四 娼妓死亡時；
- 五 令婦女宿泊時。

.....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概不得妨礙娼妓之停業、廢業、通信、會面、其他之自由。

---

註 30 明治 29 年（1896）12 月 26 日臺北縣令第 41 號〈貸座敷指定區域〉、蘇省行，〈萬華舊街名考源〉、王一剛，〈萬華遊甲滄桑錄〉《臺北文物》，第 2 卷第 1 期（臺北：文獻委員會，1953 年 4 月，成文出版社 1983 複製本）頁 19、20、23、52。

註 31 關於各地區重新指定公娼區方面，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各州廳公報，另收入矢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26-37。

.....

第三十一條 營業貸座敷者及娼妓倘敢違背本則或認為有害公安，或有紊亂風俗之虞時，可以將該允准註銷或命其停業。<sup>註 32</sup>

以上說明娼館業者必須向當局負責呈報娼妓的移動、死亡訊息，但不得阻礙娼妓廢業與通訊自由。此外為防止不肖份子從事此業，在施行細則上規定業者在向轄區官員申請營業鑑札（執照）時，轄區官員要照會原居住地或本籍轄區警察官署，協同調查其經歷、素行、資產額等，以便做為核發執照的參考。<sup>註 33</sup>

在管束娼妓方面主要規定：

.....

第十六條 凡欲為娼妓業者應經所指定之醫師檢診，然後繕具左開事項躬赴本廳或支廳呈稟，請給允准文憑。

- 一 欲為娼妓業之事由；
  - 二 本居、本籍、寄留地、姓名、出生年月日；
  - 三 在同一戶內或同一戶籍內之最近尊親若無尊親時須經該戶主允諾，若無有可允諾之人時應具該事由；
  - 四 未滿二十歲者除前號所定外，應經實父（生父）若無實父時實母（生母），若實父母俱無時實祖父，若無實祖父時須有實祖母之允諾；
  - 五 欲為娼妓業之處所及欲居住之貸座敷名；
  - 六 妓名作娼年限；
- 前項之稟牘應將檢診證書第三號、第四號之承諾書，及當該吏員

---

註 32 明治 39 年（1906）3 月 7 日臺北廳令第 3 號〈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

註 33 同上，臺北廳訓令第 10 號〈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施行手續〉。

所作自己之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簿之抄本，並允諾者之印鑑證明書，及為娼妓業所訂契約書謄本夾呈。

第十七條 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娼妓。

第十八條 允許為娼妓業之效力定限四年以內。

第十九條 娼妓不得居住或為娼妓業於貸座敷以外之處。

第二十條 娼妓應遵奉別定章程受其檢診及醫治，非領有檢診證書則不得就業。<sup>註 34</sup>

即指出婦女如欲為娼必須要申請執照，申請執照的要件包括：一、必須先經官方指定的醫生檢查身體，出具健康診斷書，連同個人身份資料，與父母或戶主、戶內親屬承諾書向轄區官員提出申請，二、為娼年齡必須要在十六歲以上，三、娼妓執照有效年限規定為四年，四、娼妓只能在指定公娼區內作業，五、娼妓必須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治療。

殖民政府管束娼妓館與娼妓法源來自於日本本土，內容大同小異，比較明顯的差異是娼妓的從業年齡，如日本本土一九〇〇年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第一條規定要年滿十八歲以上，<sup>註 35</sup>但臺灣均在十八歲以下，且各地標準不一，如臺中縣規定年滿十五歲，澎湖廳在一八九六年時規定滿十六歲，一九〇〇年改為十八歲。宜蘭廳規定不滿十七歲的男子不可遊逛妓院，娼妓須年滿十八歲，從娼年限規定三年。<sup>註 36</sup>彰化廳對於想自由外出的娼妓，可以用口頭方式報告當局，經獲准後外出。臺中與澎湖規定沒有執照的娼妓不可以做類似娼妓的職

註 34 前引明治 39 年 3 月 7 日臺北廳令第 3 號。

註 35 前引木宮高彥，《特別刑法詳解第二卷賣春・人身賣買》頁 6。

註 36 明治 34 年（1901）2 月 5 日宜蘭廳令第 5 號。另參考朱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1-13。

業，以保障公娼權益。<sup>註 37</sup>基隆廳規定訂約四年期滿後，如仍欲為娼者，可以重新申請執照。<sup>註 38</sup>

一八九六年寄留臺灣的日本人為嫖妓罹患花柳病者不少，為維護公共衛生，避免娼妓成為傳播性病的種子，殖民政府開始於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市街設置「驅穢院」、「檢穢所」、「檢查所」，強迫公娼要做定期檢查，並取締私娼賣淫，對於私娼除予拘留或科處罰金以外，還須遵照警察指示接受醫院或公醫的檢查、治療性病。<sup>註 39</sup>

如一九〇四年臺北廳長佐藤友熊公告臺北廳令第一號「娼妓身體檢查及治療規則」規定：

第一條 凡娼妓者必須由廳或支廳所指定之處所，以受醫師婦人病院醫員之身體查驗。

第二條 前條之身體查驗者即行查驗左開各號相當疾患之有無：

- 一 梅毒、下疳、麻疾（瘰癧）；
- 二 肺病；
- 三 其餘接觸性傳染各病。

第三條 身體查驗分為定期及臨時之二種，其查驗之日時另行配定。

第四條 定期查驗者定每禮拜一次。臨時查驗者遇有左開各號所定情由隨即行之。

---

註 37 明治 39 年 12 月 28 日彰化廳告示第 130 號、大正 10 年（1921）11 月 10 日臺中州令第 49 號、昭和 4 年（1929）10 月 10 日澎湖廳令第 22 號。

註 38 明治 39 年 3 月 29 日基隆廳訓令第 12 號。

註 39 明治 30 年（1897）7 月 8 日〈檢穢ニ付便宜取締法設ク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33 號第 19 件，甲種永久保存、朱德閔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娼關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38-44、47。

- 一 有欲新就該業者之時；
- 二 休業者再欲就業之時；
- 三 有轉換營業地者之時；
- 四 飭在停業者既被解停時；
- 五 逃走無蹤者復再歸來之時；
- 六 自知有罹本章程第二條所問疾患者稟報之時；
- 七 廳或支廳核為必要之時。

第五條 凡娼妓疾病或有事故適逢查驗不能前赴者，必須於查驗之限時一點鐘以前與寄寓娼館主連名蓋印，另添專治醫生之診斷書或事由書呈報廳或支廳請在寄寓所以受查驗。

第六條 凡娼妓者必須豫領有身體查驗之證，於受驗之際必須要隨帶請受醫員之證印。

第七條 凡娼妓受身體查驗之後，診有疾患應當醫治，即日應入艋舺婦人病院療養。

第八條 凡入艋舺婦人病院者，須將在院中治療費用及其餘一切費用概行自辦。

前項之費用應當由該娼妓之寄寓館主者出為保證。

第九條 凡入艋舺婦人病院者，經已治癒或自為廢業之時隨即飭令退院。

第十條 凡入艋舺婦人病院者，欲出外時須當繕具該事由與寄寓娼館主連名蓋印稟請院長允准。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者，分別擬處拘留或科料（罰金）。註<sup>40</sup>

---

註 40 明治 37 年（1904）1 月 30 日臺北廳令第 1 號〈娼妓身體檢查及治療規則〉《臺北廳報》第 239 號。

即詳細的規定公娼必須要接受地方政府所指定的醫院、醫生，每周要做定期查驗有無梅毒、下疳、癩瘋、肺病及其他接觸性傳染病，如有疾病一定要待治癒後方可從業。

## 二、管束料理屋關係業者與藝妓、酌婦、女給法規

臺灣的花柳業伴隨資本主義經濟的蓬勃發展，料理屋、待合、貸座、飲食店、咖啡店、旅館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由於去污名化的色情交易活動頗迎合供需市場的潮流，故大城小鎮到處充斥著私娼，殖民政府為防止淫慾橫流紊亂社會風俗，影響國民衛生保健，故對花柳業關係業者做出種種的限制，如一九〇四年九月五日臺北廳令第二十四號公告「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要點：

.....

第三條 該業人不得於一房屋之內兼開客店或雇人周旋等各業，但在（礦）泉以及海水浴等處欲兼開或行准許。

第四條 該業人業經包攬藝妓或雇人時，必須詳具左開事項報明本廳或所轄支廳，嗣後解包不用之時亦同。

一 本籍、住址、身分、姓名、年歲；

二 前住址及從前職業；

三 包用藝妓雇人是何意，限期並薪金以及支撥之法。

第五條 查出有藝妓或雇人性行不良或傷敗風俗其餘行為不法等情或令解包不用。

.....

第七條 所有該業人須遵守左列各事宜：

一 在店頭或戶門等處必要畫用第一號樣式之招牌，至夜用標燈均行揭懸；

二 在營業之時不准用鍵鑰等物或設法關鎖門戶以防隨時進入；

- 三 夜至十二點鐘後不准歌舞音曲其餘喧擾，但係飲食店一概不准歌舞音曲；
- 四 不得使客住宿；
- 五 不得使藝姐（姐）或戲妾為業者宿住，但將該營業之處定為僑者不在此例；
- 六 飲食店者不得使藝妓侍客席或寄宿；
- 七 不得濫勸客以飲食或招客來招之藝姐；
- 八 遇有人訪客，不得虛欺或拒絕之；
- 九 （假）使於營業所寓宿之僱用婦女出外宿住之時，須先具該宿住之處及事由呈請警察官吏允准；
- 十 不得令非藝姐（姐）之婦女為似藝姐（姐）之事宜；
- 十一 不得令所有婦女徘徊店頭或在眾目易觸之處列坐或粉粧；
- 十二 領受客人之攜帶物件以抵償需費或變賣之時，須先請警察官吏允准。

第八條 查出該業人有害公安或傷敗風俗及其餘不法事宜或頂替等情弊之時，隨令停止營業或將該許准（證）行註銷。<sup>註 41</sup>

此外，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臺北州令第三十九號「料理屋飲食店取締規則」第十二條中規定「營業者不得兼做介紹業。」另，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新竹州令第十一號「料理屋、飲食店、カフェー、席貸取締規則」中，對營業規模小、小額資本的飲食店、カフェー（咖啡店）、席貸規定：（根據原文作者中譯）

註 41 明治 37 年 9 月 5 日臺北廳令第 24 號〈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臺北廳報》第 316 號。

.....

第三條 該當左開各項者不許營業：

.....

- 四 於同一市街庄兼營周旋業者；
- 五 被認為營業場所位置不適當者；
- 六 於同一建築物內兼營旅館、料理屋、咖啡店或席貸業（暫出租房間供人憩遊之業）者；
- 七 被取消料理屋、飲食店、咖啡店或席貸業營業許可未經過二年者；
- 八 有妨害公安紊亂風俗之虞者；
- 九 其他被認為不適當經營者。

第四條 料理屋、咖啡店或席貸業不得於寺廟、學校、官公署、醫院及其他必要之場所距離二〇〇米以內營業，但獲得允准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營業者雇用藝妓、酌婦或女給以及其他從業人員時，應於三日以內向郡役所或警察署稟報其本籍（居）地、住所、姓名、出生年月日、前住所、經歷及從業類別，把家族當從業人員使用時亦同。

.....

第十條 營業者應遵守左開事項：

.....

- 三 不得使客留宿；
- .....
- 七 不得使沒有許可証之婦女做類似藝妓、酌婦或女給之行爲；
- .....

.....

十一 營業時間中不得閉鎖門戶；

第十一條 前條之外，飲食店、咖啡店或席貸業者應遵守左開事項：

.....

三 不得使藝妓、酌婦及遊宴業者服侍客席（席貸業除外）或寄宿。

.....

第二十一條 依據本令提出申請書，申請人爲未成年或是有夫之婦時，須要法定代理人或夫之連署。<sup>註 42</sup>

即說明經營花柳業者不准兼營介紹業，並在同一建築物內不可兼營其他類別的花柳業；藝妓、酌婦、女給均需申請營業執照，且不許留客陪宿。

在從業女子方面，如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新竹州令第十二號頒布「藝妓酌婦女給取締規則」規定：（作者中譯。）

第一條 凡欲爲藝妓、酌婦或女給營業者須具左開事項稟報郡守或警察署長允准：

- 一 本籍（居）地、住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 營業場所或寄寓所；
- 三 別名或藝名；
- 四 必須從事營業之事由；
- 五 有雇主者雇主之住所、姓名及職業；
- 六 有關營業之契約書複本；
- 七 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簿全部複本（限本島人）；
- 八 證明無傳染病之官立醫院或公醫製作的診斷書；
- 九 以前做過藝妓、娼妓、酌婦、女給或舞女者，其營業之種類、

---

註 42 昭和 7 年（1932）7 月 22 日新竹州令第 11 號〈料理屋、飲食店、カフェー、席貸取締規則〉《新竹州報》第 643 號。

場所、廢業年月日及其理由。

第二條 該當左開各項之一者不允許從事藝妓、的娼或女給職業：

- 一 未滿十二歲者；
- 二 營業期間超過四年者，但從小培訓或學徒等有特別情況，契約不超過八年者不在此限；
- 三 被認為契約不當者；
- 四 藝妓、娼妓、酌娼或女給等營業許可被取消，或營業停止中，廢業未經過一年者；
- 五 罹患結核、癩（瘰癧）、梅毒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被認為有害公眾衛生者；
- 六 性行不良及被認為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者；
- 七 其他從業上被認為有害公安或風俗之虞者。

第三條 第一條第六號契約書需要具備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從業有借貸關係者，其金額若干、從業期限多久；
- 二 從業期限期滿時，從業人死亡時或償清債務時，雇主與從業人之契約應屬全部消滅；
- 三 從業中止中之日數與從業期限之關係；
- 四 從業中費用之負擔方法
- 五 從業額收入分配比率；
- 六 從業期間因單方面意志欲廢業情況時之借貸計算方法；
- 七 未記載借貸計算總之借貸關係屬於無效，以及雖然記載借貸計算簿中，但不得利用從業契約締結後所產生的借貸關係來延長從業期限；

……

第六條 藝妓、酌娼或女給應遵守左開事項：

- 一 從業中應攜帶從業准許證（含旅行認可證）；

- 二 從業准許證不可借貸給他人；
- 三 不得在街路、其他公眾易見之場所化粧；
- 四 不濫行引誘客人或留客住宿；
- 五 不得在客席上做猥褻行為或穿著異樣之服裝；
- 六 不得拒絕警察官吏查驗營業准許證之要求；
- 七 藝妓不得在客房內做營業行為；
- 八 酌婦、女給不得在客席上做歌舞樂曲表演；
- 九 女給不可伴隨客人外出；
- 十 前項各號以外官廳特別命令之事項。

.....

第十一條 藝妓、娼妓或女給在廢業時，可以書面或口頭申報退回從業許可證。

.....

第十四條 郡守或警察署長在取締上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令藝妓、娼妓或女給提出其指定醫師所製作的健康診斷書。<sup>註 43</sup>

由上可以很清楚的區別表演技藝的藝妓、飲食店的陪酒酌婦、咖啡店的女給均須向管區警察申報領取營業准許證，並須與店主訂約，列明借貸內容、計算收支金額分配方法，和禁止從事非其本業的行為。另，針對藝妓還規定：（引用日文中譯）

.....

第三條 藝妓者非受有警察官吏之允准，不得在他家宿泊或出外宿泊一夜

---

註 43 昭和7年7月22日新竹州令第12號〈藝妓酌婦女給取締規則〉《新竹州報》第643號。

以上，抑或自己住宅使他人宿泊。

.....

第五條 藝妓營業間必須隨帶准許單。

第六條 核藝妓有害公安或紊風俗之行爲時，或飭令該爲業停止或將准許註銷。

第七條 凡藝妓欲兼業於娼妓者，於本章程之外可適用娼妓爲業約束所關之規定。<sup>註 44</sup>

在日本本土大部份與藝妓業相關的行業，如置屋（藝妓屋，詳後述）、料理屋業，多會設置名曰「檢番」的事務人員，檢番的職務包括：一、辦理藝妓的就業與廢業手續；二、在藝妓屋、料理屋、待合之間店中協調，爲藝妓安排就業工作；三、結算藝妓的從業收入，從中扣除手續費繳交「組合」，以做爲檢番事務所的營運費用。<sup>註 45</sup>這種「檢番組合」組織亦被導入臺灣，如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臺南州令第四十三號「藝妓酌婦取締規則」中，對有關檢番組合做出下列規定：（根據原文作者中譯）

第八條 設立檢番組合者應具備左開各號之事項，向所轄郡守、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申報接受允准，於變更申報事項時亦同：

- 一 檢番組合之位置及名稱；
- 二 組合長之住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經歷；
- 三 法人之名稱、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章程；
- 四 加入者之住所姓名、藝名；
- 五 檢番組合規約；

註 44 明治 37 年 6 月 15 日臺北廳令第 21 號〈藝妓稼業取締規則〉《臺北廳報》第 288 號。

註 45 西田松之助編，《遊女》頁 31。

.....

第十一條 檢番組合應具備藝妓名單、規約書及經營收入帳簿、檢番組合經費收支明細簿。

第十二條 檢番組合雇用人員時，應填寫其本籍、本居地、住所、姓名、出生年月日，以獲得所轄郡守、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之准許。前項之事項發生異動或從業人員死亡、行蹤不明或解雇時，必須於五日內向所轄郡役所、警察署或警察分署申報。

.....

第十五條 郡守、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檢番認為從業者有危害公安之虞時，得命令取消其准許證或遷移檢番位置或解雇從業者。<sup>註 46</sup>

即說明檢番組合是一種為藝妓處理事務的同業組織，擔任檢番職務者因須熟悉市場、藝妓界動態，故通常是由元老級或妓藝精嫻的藝妓出任檢番。檢番組合中的重要幹部則多由著名料理屋店主或資深從業者兼任。<sup>註 47</sup>

在酒館、飲食店方面也有由業者設立的同業組織，如一九〇二年記載：

臺北酒館飲食店等既奉當道頒示檢查規則，即照該則所定將設同業者之組合。前日以組合名義具規約書送交警務課，其規約中言，雇人不問男女之名稱如何，非經組合中之承諾，不得私自雇入，或遇雇人不良將解雇時，必報明於組合事務所，原雇婦女如見有不正行為，易紊亂風俗者，宜速解雇，申告於事務所，該事

註 46 明治 29 年（1896）6 月日本藝妓兒島幸吉首先在臺北新起町設置檢番，共有八名藝妓檢番。參見前引《興味の臺灣史話》頁 180。

註 47 柯瑞明著書中提及：昭和 15 年日本政府規定藝妓、藝旦都要加入共同組織—檢番，說法行誤。參見前引《臺灣風月》頁 132。有關檢番另參見前引《島の都》頁 290、292、《臺北市六十餘年案內》頁 282-287。

務所通牒一切組合員，不准再雇入其人。另定價酒肴，一品定五十錢以下，宴席酒肴一人一圓以下，酒一瓶十二錢以下，啤酒一瓶三十五錢以下，但遇遊客特有希望之時不在此限。<sup>註 48</sup>

又，地方政府為防範色情行業氾濫，對花柳業的周邊營業如旅館業、職業介紹所都有明文規定不得兼營本業以外的性風俗業。<sup>註 49</sup>

### 第三節 殖民政府取締實況

日治時代地方首長因幾乎都由警官擔任，大部份職員也由警察出任，另尚有補助行政功能的衛庄保甲制度，故殖民地政治可稱之為「警察政治」。<sup>註 50</sup>警察在取締花柳業時，採取定期視查與臨檢兩種方式，如臺南州規定警察對料理屋、貸座敷、飲食店、宿屋（旅館）、席貸、周旋業、湯屋（澡堂）每月必須視察二次以上。<sup>註 51</sup>雖然各地方政府有定期視察的規定，但因花柳業者頗善因應，故其成效遠不及實行臨檢來的大。警察取締違法營業案件，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 一、密賣淫案件

稻舂（大稻埕、艋舺）各處土娼（臺人娼妓），其平日從事於密賣淫者幾於指不勝屈。二日前艋舺四斗仔及粟倉口之間有土娼玉

註 48 《酒館規約》《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1902）7 月 10 日第 1256 號。

註 49 明治 37 年 8 月 23 日臺北廳令第 23 號〈宿屋營業取締規則〉《臺北廳報》第 312 號、大正 11 年（1922）9 月 22 日臺北州令第 42 號〈紹介營業取締規則〉《臺北州報》第 285 號。

註 50 鴛巢致誠，《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 25。

註 51 大正 11 年 1 月 22 日臺南州訓令第 2 號〈營業視察規程〉《臺南州報》第 141 號。

葉、阿玉、阿叻等，因被巡查補查出其事，立即報告於警務課，一昨日遂召各娼訊問，初時百般支吾，以為實係良家女，嗣經課長認真盤詰，甚至聲色俱厲，各娼乃服課長令認其各罰壹圓數十錢，此後並須來領娼妓鑑札（執照）。註 52

基隆市內各內地人料理（店），多有不正行為，凡藝妓、酌婦日間待客，有姿色者，夜間聽其器寢賣淫，事被當道偵知，去二十八夜，更深人靜，警部巡查十數人，分頭檢舉，各旗亭多被發現，處以罰則，間以吾妻樓一夜四人為最多云。註 53

臺中廳警務課於二十七（日）早一時，分市中為六區，以警部、警部補、巡查等六十人，就公園、空屋、賣淫屋、料理屋等臨檢後，凡獲賣淫內地人二、本島人十六，媒合者（媒介賣淫）內地人二、本島人三，娼人無屆（申報）宿泊本島人二，無許可酌婦本島人五，阿片（鴉片）違犯一，宿屋取締規則違反本島人五，乞丐追拂（驅趕）六人，午前四時始引返（返回）。註 54

高雄警察署去十四日午前四時，對於市內本島人料理店、旅館一齊臨檢，檢舉無鑑札（執照）藝妓、酌婦九十四名，及旅館密淫十四件，均捕往警察署，受科料處分，其科料藝妓十圓、酌婦六圓，樓主十五圓，合計六百餘圓云。註 55

以上諸例說明人口密集的都市充斥著日、臺人私娼，而且領有營業執照的

註 52 〈娼妓須知〉《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 10 月 1 日第 1326 號。

註 53 〈檢查密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3 月 31 日第 4956 號。

註 54 〈臺中臨檢搜查〉《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12 月 29 日第 5925 號。

註 55 〈警察臨檢〉《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10 月 16 日第 10957 號。

藝妓、酌婦也有兼差賣淫的情形，由於私娼到處流竄和兼差女子多有業者和流氓掩護，加上有的地方政府官員怠忽取締，故有些私娼業者會對公娼館業形成競爭態勢，從而引起不少的社會問題。<sup>註 56</sup>

## 二、公娼違法擅自外出案件

根據「貸座敷營業及娼妓取締規則」中規定，公娼要在指定地區內營業，如未經稟報獲得警察許可，就不得擅自外出，此即為防範公娼逃跑保障業主權益而制定的限制公娼人身自由法令。有關公娼違規外出被處分實況，如：

（臺北）舳舻吉喜樓娼妓小荻，多年勤績（從業）至今年年末可以期滿，小荻有情人某在舳舻西門外街，盟山誓海約滿期後，白首同心，兩人均屈指俟之。…其親權者（監護人）某更欲使小荻展年延半期，小荻聞之大憤且悲，…去十六夜單身脫出，投意中人處熟議而後，至十八夜出首警務課嘆願（哀告），警務課一應調查，先照娼妓規則，以不告外出規程留置在留置場（拘留所）二日。<sup>註 57</sup>

嘉義花家娼妓玉丸與嘉義座俳優（戲劇演員）石口秀雄，情意投合，數日前玉丸忽訪石口於嘉義座，約與情死（殉情），嗣被樓主追歸，（向）西門街派出所尤從而告發之，乃以擅出罰拘留三日。<sup>註 58</sup>

---

註 56 〈檢舉密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12 月 5 日第 4845 號、〈驚散窠對野鴛鴦〉《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8 月 16 日第 5795 號。

註 57 〈青天英雄〉《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6 月 21 日第 4685 號。

註 58 〈像約情死〉《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9 月 5 日第 5818 號。

即說明警察不論公娼為何情主外出，均按照擅自外出法規先予執行拘留處分之後再說。

### 三、取締花柳病案件

花柳病主要是由性行為傳染，常見於花柳業從業女子與遊客，殖民政府在防治措施上，一是加強取締私娼；二是在娼妓業者密集的地區設置醫院，如無醫院的偏僻地區就允許患者可以在警察的監督下於自宅中治療。有關警察稽查從業女子有無感染性病的實況，如：

（臺北）大稻埕方面高貴雲集，人眾雜居，合城內、萬華為全島一大繁昌地。旗亭之多、花柳之豔亦佔第一。然於衛生則尚乏觀念，北警察署有鑑及此，每年召集管內各料理店員及有許可之藝妓、酌婦診斷一、二次，並為注射，昨十二日依例在該署演武場，由正親部長鑑示。共計診斷四百九十名。<sup>註 59</sup>

警務課去月二十五日假臺北檢番樓上，行檢番、藝妓、仲居、料理人健康診斷，成績頗為良好，降至本月一日，對艋舺遊廓及檢番所屬外各料理店、藝妓、仲居、下女亦行健康診斷，場所假艋舺娼妓檢懲所內，…艋舺廓內總人員一百六十九名之內，…檢查後，料理人一名、仲居二名、下女一名患第三期梅毒，因命以療養休業，不治則廢業也。<sup>註 60</sup>

北妓（臺北藝旦）彭氏紅綢、曾氏玉鶯，前俱隸嘉義宜春樓歌妓籍，貌麗芙蓉，芳名鼎鼎，五陵年少，多往問津。物產共進會開

註 59 〈身體健康診斷〉《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5 月 13 日第 8982 號。

註 60 〈藝妓仲居診斷〉《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2 月 5 日第 5256 號。

幕之前，當軸（局）以謂賽會一開，市內青樓、酒肆、旅邸、旗亭必為觀客填溢，衛生一道，殊為可虞，於是遍下檢花令，一般羞人妓女大都棄業遁逃，曾亦趣裝旋北，比撤會後，欲捲土重來，再張豔幟，倩情郎屢向當道說項，懇請復業，官謂其規避檢法，殊不許。<sup>註 61</sup>

以上諸例說明花柳業從業人員因為衛生知識比較缺乏，所以管區警察須要不定期的對娼妓、藝妓、酌婦、廚師、仲居（在店內端酒菜者）、下女等人實施健康檢查，而當政府舉行類似「物產共進會」的大型活動以前，警察為預防來自於各地的遊客感染性病，故特別加強取締私娼，但在臺灣南部從業的藝旦因恥於接受性病診斷，故寧可用交還執照的方式來規避警察的稽查行動。

#### 四、取締逃稅案件

花柳業稅捐是殖民地政府的重要稅源之一，各地徵收標準不一，如以臺北為例，一八九九年稅率依照地區經濟發展情形分為四種等級徵收，料理屋、酒樓、席貸屬於營業稅類別，按年徵收，藝妓、娼妓、酌婦屬於雜種稅類別，按月徵收。如臺北城內各街、艋舺各街、大稻埕各街均屬於一等地，此處的料理店係徵收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的營業稅，新竹各街、滬尾各街乃二等地，徵收四圓五十錢以上二百七十圓以下的營業稅；在一等地從事藝妓業者徵收五圓月稅，二等地徵收四圓，三、四等地各徵收三圓，其中未滿十三歲的日、臺人雛妓均徵收半額；在一等地做娼妓者徵收三圓月稅，二等地徵收二圓，三、四等地不徵收，其中臺人娼妓各徵收日人娼妓的半額；在一等地做酌婦者徵收一圓

註 61 〈紅顏薄命〉《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2 月 5 日第 5567 號。

五十錢月稅，二等地徵收一圓二十錢，三、四等地均徵收五十錢。<sup>註 62</sup>

一九二〇年殖民政府修改地方稅率，營業稅包括物品販賣類、銀行業、保險業等二十三種，其中貸座敷業、料理屋業的課稅標準及稅率屬於月稅，即按收入金額的千分之十以內徵收，仲居、酌婦、妓夫（招呼客人、服雜役者）等從業人員一人兩圓以內、娼妓一人三圓以內。雜種稅包括湯屋（澡堂）、理髮、市場等十七種，其中藝妓按月徵稅七圓以內，十三歲以下者減少徵稅一半。遊興稅（即指消費者娛樂、筵席稅）按消費額課稅百分之十以內，係向營業者徵收，凡召喚藝妓、娼妓、酌婦或類似女子者，其飲食或遊興一次消費額超過五圓以上的，都要課稅。如有逃漏州稅者，則規定要處逃稅額五倍之罰款。<sup>註 63</sup>

一九二九年藝妓月稅增課為七圓八十錢，在私宅營業者要按局數多寡課稅二至五圓。<sup>註 64</sup>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由於軍事費用膨漲，不斷的抬高花捐，故藝妓花代（收入）之稅率由 100% 增至 200%，遊興稅改為遊興飲食稅，一人一次消費不滿三圓時，依照消費額課稅 30%，不滿五圓課稅 40%，五圓以上課稅 50%，一九四四年再度提高藝妓花代稅率為 300%，遊興稅不滿五圓之稅率 50%，五圓以上 80%。<sup>註 65</sup>綜上殖民政府數度加重課徵花柳業稅率，與下述花柳業稅收佔地方財政收入不小的比率裡，應可察知花柳業在臺灣財政上位居不可忽略的位置。

註 62 明治 32 年 2 月 22 日臺北縣令第 3 號〈地方稅細則〉《臺北縣報》第 51 號。

註 63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府令第 146 號〈臺灣廳地方費稅規則〉《臺灣總督府內報》。

註 64 〈藝妓不潔重稅〉《臺灣民報》昭和 4 年 7 月 14 日第 269 號。

註 65 昭和 18 年 3 月 1 日律令第 1 號〈臺灣大東亞戰爭特別稅令〉《臺灣總督府官報》、〈增稅三改正法律施行〉《資料綴》收入《臺灣殖產株式會社文書》昭和 18 年第 1467 號、昭和 19 年 2 月 25 日律令第 4 號〈臺灣大東亞戰爭特別稅令中改正〉收入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第 4 卷（東京：文生書院，1990 版）頁 300-301。

如統計貸座敷業與料理屋業約佔地方營業稅總額的比率：一八九九年 6.72%、一九〇九年 12.51%、一九一九年 7.91%、一九二九年 6.25%；藝妓、娼妓、酌婦約佔地方雜種稅總額的比率：一八九九年 19.57%、一九〇九年 6.73%、一九一九年 4.87%、一九二九年 2.72。<sup>註 66</sup>以上若干年度的數字雖似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實為業界逃漏稅嚴重與經濟發達的結果，換言之，此乃地方政府徵收各行各業稅目繁細，與各種稅入總金額增加所致。以花柳業逃漏稅被稽查個案為例，如：

臺北中艋舺、大稻埕兩處自三、四年來花街柳陌風氣大為一變，操彈唱業者無非嬌鶯巧燕逐年輩出。每當夕陽西下皓月東升，則見粉白黛綠三五成行，或管絃絲竹隔巷鄰家，真是白粉六朝鶯花三月景況，惟當道原有制定本島人業藝妓者須呈稟請領鑑札（執照），每月納税金二圓五十錢，然該藝妓間有私自營業無領鑑札者不少，如大稻埕則見許多藝妓時常出沒，而未有納稅者，艋舺部內其營業殆七、八十名，納稅不過四十名，前後此次臺北廳欲清此弊，乃嚴達街庄長，令於各自區內詳細調查，如有營是業者，須使從速稟報，若是仍舊挨延，當即處罰不怠，蓋欲詳查周到，盡數網羅，勿使有一脫稅者，聞數日來經有陸續請給鑑札矣。<sup>註 67</sup>

嘉義市西門外中山樓料理店，向為黃林氏微經營，於客年十月頃，生理讓渡與支那人立鑑，而營業者則暫借舊店主名義。因立鑑有營業稅脫稅行為，設二部帳簿，日前被營業調查員發現，並

註 66 詳參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編印，〈財政類地方費稅入決算〉《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三、二十三、三十三統計書》，作者根據各地區地方稅計算。明治 34 年、44 年、大正 10 年、昭和 6 年發行。

註 67 〈網羅藝妓〉《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 6 月 25 日第 1243 號。

被警察署探知營業讓渡後，營業者尚未易名，去十九日被召入司  
法係取調，立鑑被處科料十九圓，黃林氏十五圓，並令以停止營  
業二十八日云。<sup>註 68</sup>

另，附帶一提的是，在警察取締花柳業違法人數方面，如一八九七年從事  
密賣淫與媒合容止（拉皮條）犯罪者，被處分拘留的日本男性有二十人、女性  
一百三十人、臺灣人無；被處分罰款的日本男性九人、女性四十三人、臺灣男  
性五人、女性三十七人，以上共計日本男性二十九人、日本女性一百七十三人、  
臺灣男性五人、臺灣女性三十七人，總人數二百四十四人。一九〇五年違反善  
良風俗罪被拘留十五日的日本人四十四名，臺灣人一百一十二名。一九二五年  
警察取締掠取誘拐罪犯共計日本人一名，臺灣人十一名；一九三七年日本人一  
名，臺灣人四名，一九四一年日本人一名，臺灣人七名。<sup>註 69</sup>以上違反風俗人  
數，如從全臺犯罪人數來看，似乎比率甚低，且有日本人漸減，臺灣人漸增的  
趨向，但實際上日、臺人從事買春賣春、買賣女子的案件查不勝查，兼有不少  
怠忽職守的警察，故這些數字可能與現實社會之間頗有出入。又，一部份參與  
地下賣淫的臺灣人藝妓、娼妓、酌婦為減輕罰款負擔，則有特別成立由會友共  
同分擔被查獲賣淫罰金的「姊妹會」組織。<sup>註 70</sup>

## 第四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經營方式

### 一、花柳業組織

註 68 〈料亭脫稅及名義未易〉《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 4 月 22 日第 10781 號。

註 69 參照〈違警罪處斷人員〉、〈就捕犯罪者違警犯罪及諸規則違犯者〉、〈罪名別刑事  
控訴受理及處理件數〉，收入前引《臺灣總督府第一、九、二十九、四十一、四十五  
統計書》明治 32 年、40 年、昭和 2、12、18 年發行。

註 70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1）頁 241-242。

### 1、日本置屋、貸座敷、料理屋

花柳業一方面是煙花女子出賣才藝、色相和身體，反映社會階級品味的行業，另一方面也是男性尋花問柳、狂歡作樂形式多變，反映時代潮流的行業，由於各種遊客的喜好不同，故不但會出現不同等級的藝妓、酌婦、妓女、女給和貸座敷、料理屋、咖啡店，而且就花柳業組織來說，也會因日、臺兩地經濟發展、民族娛樂文化差異甚大，以至於其經營方式、從業女子的容色、裝束、習慣均有不同。

如就培植日本藝妓的「置屋」而言，所謂置屋（おきや）又稱屋形（やかた），是主人（多屬資深藝妓）收養養女，供應食宿，磨練她日後成為舞妓、藝妓的地方。置屋主人為培養一名技藝優秀、廣受客人歡迎的藝妓，投資費用極大，每一間置屋門前高掛著彩色燈籠，門牌上寫著住在這裡的藝妓名字，如有藝妓離去就刪除其名。置屋中的組織除了有主人（養母）之外，平均約有十一、二名藝妓，另有數名寄留人，一、二名女傭煮飯打掃洗衣，一、二名隨從專司手提「三味線（三弦琴）」樂器箱，為藝妓外出表演時帶路。<sup>註 71</sup>

日本本土的藝妓都住在置屋，營業場所主要在茶屋，養母禁止藝妓在置屋服侍客人。但在臺灣的日本業者為考慮殖民地市場狹小、回收成本困難，故很少有經營培養年幼女童成為藝妓的置屋業，如一九一八年臺北只有五間置屋，即則武、兒島、浪越、來田、津田，至一九二八年有則武、幾久、浪越、賀川屋、小永樂、西尾、だるま、竹部等八間，換言之，業者多直接從日本輸入年齡稍大、在日本名氣較低的藝妓，其中色藝稍佳者被料理屋雇用，食宿都在料

註 71 Arthur Golden 著，林好容譯，《一個藝妓的回憶》（臺北：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58、70、79、林田龜太郎，《藝者の研究》（東京：潮文閣，1929）頁 23。

理屋，色藝較差的就被貸座敷雇用服侍遊客。<sup>註 72</sup>

在日本貸座敷方面，其業務組織係根據業主投資額的多寡簡繁不一，如頗具規模的貸座敷，雇用從業人員多達十餘種類別，包括：引手茶屋（即為遊客帶路者）、大小藝妓（表演歌舞者）、幫間（敲鼓助興奏樂的男藝者）、臺屋（準備食物者）、使屋（供客人和娼妓差役者）、始末屋（處理無錢遊客糾紛事務者）、新造（為娼妓、樓主、客人三方面斡旋事務者）、遣手（監視娼妓者）、妓夫（招客遊樂者）、書記（處理文書者）、風呂番（為客人準備熱水泡澡者）、豆小女（女傭）；<sup>註 73</sup>中級貸座敷雇用人員有：帳場（會計）、藝妓、酌婦、娼妓、仲居、女中（女傭）、料理人（廚師）、給仕（雜工）等；低級貸座敷只雇用娼妓、女傭，呈現出不同等級各有不同規模的人事組織。<sup>註 74</sup>

在臺灣經營貸座敷的日本營業者，可能因殖民地消費市場狹小之故，以致似與日本本土專業單一的經營方式不同，他們除了用前借款借貸貧窮女子，以訂契約年限方式雇用娼妓以外，為考慮擴充遊客群，還兼雇低級藝妓和侍酒的酌婦，亦即採用多元化經營方式來促銷業務，這些藝妓、酌婦、女給大多賣藝、賣色兼賣身，混合本業與娼妓業兩種不同身份的交際工作。<sup>註 75</sup>

在臺日本高級料理屋方面，概括而言均極注重外觀宏偉氣派、設備華麗堂皇、服務親切和講求料理新鮮、精緻，例如高官富貴、紳士經常出入的一流料

註 72 大正 6 年《新臺灣》10 月號，頁 39、荒川久編，《臺北市六十餘町案内》頁 283。

註 73 西山松之助編，《遊女》頁 98。

註 74 參閱《日據時代臺灣戶籍資料》，另見朱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2 卷，頁 495-576。

註 75 如臺南東與三吉的貸座敷內雇用 26 名藝妓、3 名酌婦、6 名仲居、60 名娼妓、2 名女傭、1 名會計、2 名苦力、3 名雜工。參閱臺南東與三吉戶籍資料，收入《日據時代臺灣戶籍資料》。

理屋，在臺北有「梅屋敷」、高雄有「江の島」，她們為維持企業信譽不做色情交易，店內的藝妓表演，都由「檢番」負責連絡置屋招呼藝妓到店內來演出。<sup>註 76</sup>但也有料理屋移植日本式的「貸席」或「待合」，即出租房間專供客人遊憩，這種店雖名口料理店但並不以美味酒菜吸引顧客，而是以外叫酒菜、招琴師彈曲、藝妓歌舞，和由「仲居」居中牽線，讓客人和藝妓、酌婦進行巫山之夢的方式，來滿足客人的身心雙重享受。<sup>註 77</sup>此外，尚有料理店以「雇人」或「同居寄留人」名義，雇用數十名藝妓、酌婦、幾名雜工從事地下色情交易的，類此參與違法賣淫活動的料理店業，正可說明臺灣花柳業市場的形形色色，商機無限廣大。<sup>註 78</sup>

## 2、臺灣藝旦屋、娼寮、酒樓

臺灣的「藝旦間」也就是藝妓屋，是比較有才藝與名氣的藝妓起居生活和營業之處，藝旦間主人幾乎多是年長色衰的藝妓以收養養女、媳婦仔（童養媳）名義培訓藝妓賣藝，藝旦間裡約有一、二名藝旦、女傭、雜工，規模很小，屬於小木經營，通常客人先在酒樓招請藝旦侍酒，於用完餐後，再約三五知己前往藝旦間續飲和吃宵夜、聽藝旦唱曲吟詩。臺北藝旦間大多座落在大稻埕繁華的商店街，通常建築物的一樓是商店或住宅，二樓或三樓就是藝旦間，由於外觀極為普通，故外行人頗難分辨的出哪裡有藝旦間。藝旦間的面積約有三十坪，室內設備簡單、清潔雅致，有一間臥房、一間客廳、一間供應客人飲食的餐廳，酒菜從外面餐館叫送，牆壁上張貼著知名人士的字畫，一般到藝旦間去

註 76 橋本白水，《島の都》頁 160、中山幹、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331-333、王中一二編，《臺北市史》（二）頁 616。

註 77 王中一二編，《臺北市史》（二），頁 614-615。

註 78 參閱臺北奧王甚三郎、高雄旗後田村久米戶籍資料，收入《日據時代臺灣戶籍資料》。

飲酒作樂的人都是喜歡聆聽戲曲的行家，或是擅長於吟頌詩詞的臺灣文化人。<sup>註 79</sup>

在臺灣娼寮方面，以一八九八年艋舺設置公娼區為嚆矢，其後雖然出現一些臺灣人開設的娼妓館，但因臺灣娼妓羞於檢查身體和想逃稅，故領照營業的公娼館很少，規模也遠不及日本娼妓院來的大。臺灣私娼的賣淫窟十分隱密，非老於花叢者，多不得其門而入。私娼以自宅或租屋營業，寢室內只有一桌、一床，陳設非常的簡單。<sup>註 80</sup>如臺北私娼寮大多分佈在以江山樓為中心的街角地區，私娼寮外觀頗不起眼，必須要有熟人帶路方得知其門徑。<sup>註 81</sup>

相對於日本式的料理屋，臺灣大都會的酒樓多以出租房間或以訂約方式，雇用藝旦唱曲侍酒為客人助興、招攬顧客上門，但在臺北比較出色的藝旦則多屬於個體戶，她們的經濟能力較強，可以在藝旦間開業，惟色藝平凡的藝旦才應仲介招呼，應召前往酒樓賣藝。在臺北酒樓之中，准許招呼藝旦唱曲侍酒的似乎只有「江山樓」與「蓬萊閣」二間。江山樓店主吳江山，原是東菁芳酒樓的營業者，一九二一年獨資投入十餘萬圓鉅款建造一棟和洋新式、四層樓、十四間宴會大廳、可容納座客五百人的酒樓，由於該建築物華麗高聳，又以骨董、書畫、盆景佈置裝潢，兼有美味的臺灣料理（臺菜），故頗受日、臺官民的青睞，許多藝旦經常出入此樓，為客人彈琴唱曲、進酒助興。<sup>註 82</sup>

註 79 王中一編，《臺北市史》（二）頁 615-616、619-620。

註 80 花伯，《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昭和 6 年 2 月 19 日第 4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複製本）。

註 81 王中一編，《臺北市史》（二）頁 622-624。

註 82 鄭月菊，《日治時期大稻埕文化社會斷面史蹟之我見》《臺北文獻》直字第 143 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 年 3 月）頁 203 頁：「江山樓於 1917 年開業」與史實不符。另，市面有關臺灣藝娼妓的文章，多乏檔案資料根據，以致以訛傳訛，一再被後人引用的不少，不一一列舉。參見〈江山樓新旗亭〉、〈江山樓記〉、〈江山樓披露會〉、〈江山樓初營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11 月 8 日、13 日、19

在臺灣中南部方面，藝旦多來自臺北，如探究其因，則似與中南部多地主、糖商和米商，尤其是富家子弟仰慕首府年輕貌美的藝旦，揮金如土，藝旦爲了經濟的理由南下有關；另，大部份年少資淺的藝旦也常爲增加實習機會、磨練經驗、增長閱歷，以及期待日後豔名遠播、提高身價等目的，而有隨同養母、姊妹淘寄居在新竹凌雲閣、嘉義西薈芳、寶美樓、臺南小樂天等諸酒樓中賣藝者。<sup>註 83</sup>

### 3、西式咖啡店

等級低、消費便宜的小料理店、飲食店，通常是擅長猜拳飲酒酌婦的營業場所。酌婦乃下層社會出身，因長期和酒客從事交際活動，習於墮落，故爲謀求利益頗易淪於暗街中拉客變成私娼，由於是違法賣淫，亟需黑社會的保護，故她們的情夫多半是地痞流氓。<sup>註 84</sup>與酌婦侍酒類似的女給，則多有公學校或小學校畢業的教育程度，是下述新興花柳業的產物。

臺灣咖啡店的起源來自於日本，一八八八年東京上野御成道警察署旁邊的「可否（カフェー）茶館」是日本最早正式開業的西式咖啡店，迨進入大正年代（一九一三～一九二五）逐漸的普及全國，經營者並由提供咖啡、西餐逐漸

日、25日第7700、7705、7711、7717號、前引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189-190、2003年5月12日朱德蘭訪問臺北藝旦高麗清。高麗清（藝名）出生於1921年臺北淡水，13至16歲間向上海曲師學習北管（又稱北曲），曾經在江山樓、エルテルカフェー聯箱陪酒。

註 83 〈臺北臺南歌妓差異〉《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5年7月18日第1263號、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二）頁615-616、619-620、花仙〈花叢小記〉、鴛四〈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昭和5年11月16日第21號、昭和6年5月3日第70號、昭和6年8月13日第100號、昭和7年7月9日第197號、邱旭伶《臺灣藝妓風華》頁66。

註 84 田中一二編，《臺北市史》（二）頁620-624。

的改變為提供消費便宜的酒類，遂演變成男女大眾化飲酒娛樂的社交場所。<sup>註 85</sup> 一九二四年大田市右衛門在臺中綠川町（今臺中火車站一帶）開設的「太陽亭咖啡店」可能是臺灣較早出現的咖啡店，<sup>註 86</sup>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各大都市咖啡店林立。根據曾經在臺北太平町エルテル咖啡店唱過北曲陪客人飲酒的藝旦麗清（藝名）口述，當時臺北商業中心處處可見西式風格的咖啡店，咖啡店是日本人的叫法，臺灣人俗稱為「酒家」，這些洋樓中佈置了綠意盎然的盆景，裝飾著閃爍的小燈泡，播送著節奏輕快的爵士樂（jazz），座位寬敞兼設跳舞場，一些女招待梳著時髦的短髮，穿著洋裝，有的還繫上圍裙，給人一種特別活潑、亮麗的新鮮感，咖啡店的霓虹燈、酒、歌曲、女人，便成為男人追逐時尚喜歡去消費的地方。<sup>註 87</sup>

## 二、培訓與待客方式

### 1、日本藝妓方面

在煙花女子之中，由於娼妓是靠賣身、酌婦是拼酒量、女給是靠擅長談笑言歡謀生，故較無嚴格的職業培訓要求。藝妓與藝旦則不同，她們是美與技藝文化的結合，最須要投資時間、金錢、精力加以栽培、訓練，因此，本節擬以日本藝妓與臺灣藝旦為主，兼論新興女給的特色，試就日、臺藝妓文化的差異做一比較。

註 85 湯本豪一，《國說明治事物起源事典》（東京：柏書房，1998）頁 290、根岸省三，《奇燈郷土花街史》（東京：吾妻書館，1981）頁 192-193、新間良彦，《岡録性の日本史》（東京：雄山閣，1998）頁 196。

註 86 臺中市役所編，《臺中市街工人名錄》（臺中市役所，1937）頁 60。

註 87 前引《羅維高雄的全貌》頁 347-348、2003 年 5 月 12 日朱德蘭訪問臺北藝旦高麗清。又，筆者認為在眾多咖啡店中，應有若干純粹賣咖啡的西式商店，礙於資料的限制，不詳述。

日本藝妓非常重視自己的形象與技藝，培養過程是置屋主人從小就讓養女在日常生活中向前輩學習如何待客的禮貌規矩，例如眼睛是最富傳達感情的一種器官，眼神的訓練、嘴部表情、說話方式、座立姿勢、內八字步行姿勢等等，都必須優雅、嫵媚動人。她們約自三歲或至十餘歲起就要到「女紅場（によこうば）」，向各種專業「師匠（ししょう）」（師父）學習包括：長唄、常盤津、三味線、能樂、笛、鼓等歌舞音曲，以及茶道、花道、書法、繪畫、圍棋等技藝。年齡小的習藝女孩大多是藝妓的親生女兒，跳舞、茶道可說是她們成長生活中頗為重要的一部份。養女學習技藝的學費高昂，由置屋主人負擔，這些投資均計算在養女的債務內。藝妓依照學習階段分為五級，師父採取嚴格的方式訓練她們學習彈奏各種樂器，約經數年的工夫，她們學會奉茶待客的茶道、善於社交禮儀，並至少精通一、二種樂器、舞蹈，先取得舞妓的身份，再和一名藝妓舉行過「姊妹」的儀式之後，藝妓新人才能獲得追隨姊姊參加各種社交場合的機會，從中慢慢的建立起自己的人脈關係，然後成為一名真正的藝妓，進出入各種大型宴會活動中。

藝妓受歡迎的程度和她的「花代」（即服務客人的表演費用）有關，每當置屋接到茶屋（臺灣為料理屋檢番）通知，到茶屋、料理屋表演歌舞時，茶屋業者會燃燒香枝（此稱為「花」），以燃燒香枝的數量、香枝單價的多寡來決定藝妓的行情。成功的藝妓是一位能夠收集屬於自己的華美和服，和具有獨立自主能力可以償債搬出置屋的人。而高尚的藝妓絕對不隨便和男人上床玷污自己的名譽，她們的精華時刻係依賴「水揚（みずあげ）」，亦即指少女出現月經後，第一次和男人發生性關係之意。一般男人多有喜新厭舊的習性，愈有本錢的男人愈喜歡和對手競爭開出高價來爭奪名妓的「水揚」，聲譽高的藝妓就可以藉此機會來償清債務。

置屋的主要收入來源要靠藝妓擁有一、二名或數名「旦那」（非法律上的

丈夫，意即清夫）供養，如果一個男人贈送昂貴的和服向藝妓表示善意，和藝妓協商公開舉行像兩名藝妓結拜為姊妹般的儀式之後，這個契約多半會延續半年或更久，契約中包括清夫要為藝妓償還一部份債務、支付每個月的生活費、學費、贊助她的獨舞表演、買和服或珠寶送她。藝妓如欲打算償還債務就得精通各種技藝，她們的黃金歲月短暫，約在十五歲至二十歲間，二十歲以後就以物色、培養新妓來做為她未來的重要事業。<sup>註 88</sup>

大體來說，寄留在臺灣的日本藝妓多由日本本土輸入年齡超過二十歲、姿色、技藝略遜的藝妓，在臺生長的日本女子因無專門的藝妓學校可供訓練，故各自要到具有不同專長的樂曲、歌舞老師家去拜師求教，由於技藝比較拙劣，因此有行家向營業者反應，如要維持藝妓的素質與專業地位，檢番應該規定不准招收私娼訓練技藝；不准勞役藝妓做端菜、打掃、粗雜的事務；每月定期聚會練習禮儀改善服務品質；讓藝妓不斷的閱讀新聞雜誌和參觀市內主要工場，藉以增廣見聞知識；和應善加督促藝妓使她們注意容貌姿勢與表達語言的方式。<sup>註 89</sup>

## 2、臺灣藝旦方面

花柳業是一種“青春職業”，由於藝旦的品位會隨其年齡的增長、姿色的衰退，新秀輩出，呈現降級淘汰的趨勢，<sup>註 90</sup>因此，許多無緣從良的資深藝旦就從貧困家庭或人口販子手中收養「養女」或「媳婦仔」（童養媳），來教授她們樂曲技藝、嫵媚之術與社交方法。藝旦為了應酬中上階層社會冷遊時玩弄詩詞、舞文弄墨的需要，通常自幼在私塾中讀一點書，學習吟誦詩詞，請世師教

註 88 Arthur Golden 著，林好容譯，《一個藝妓的回憶》頁 171-180、221-222、265、266、315。

註 89 保安課工學生《藝妓待遇問題に就て》，《警友》頁 19。

註 90 單光箴，《中國娼妓—過去和現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頁 146。

授彈琴唱曲，通過臺人藝旦檢審舉行點唱的考試合格之後，才能獲得從業執照。藝旦的演唱內容，包括南管戲劇、北管戲劇、京戲、崑曲等，其間因使用樂器、樂譜、戲劇故事之不同曲調殊異。<sup>註 91</sup>

藝旦要想成名，用功習藝和累積豐富的表演經驗十分重要，一般都是老妓帶新妓到各地酒樓表演，以增加實際經驗、培養賣藝的本錢，等待新妓處事圓滑，善承客歡之後，名氣高的藝旦就可以自己贖身，在自宅中掛牌營業。<sup>註 92</sup>每當熟客到藝旦間遊樂時，習慣上要包錢給她，此稱之為「壓煙盤」，起源於清代藝旦勸客人吸鴉片，客人在鴉片盤中放錢表示回禮。另尚有所謂的「纜頭金」即賞錢，是遊客請藝旦奏曲時，送給她的賞金，<sup>註 93</sup>壓煙盤、賞錢的金額多少，資料乏載，不詳。

藝旦在酒樓待酒，是為顧客酒上添花增加宴席的氣氛，其花代不按鐘點長短計算，乃按酒宴進行的過程自始至終算做一席，而北部一席的價錢約四、五圓，南部二圓，藝旦也須要給酒樓內的「走桌」（即 boy）賞錢。另，酒樓召喚藝旦赴宴陪客時要加價一倍，此稱之為「明局」，但如從藝旦方面來說則稱「出局」。<sup>註 94</sup>大多數藝旦的從業收入都歸養母，養母視之為搖錢樹，除非有恩客肯出高價為她贖身做妾，否則藝旦欲脫離養母的控制相當困難。<sup>註 95</sup>

### 3、臺灣女給方面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咖啡店（俗稱「酒家」）、女給（女招待）的成長速度令

註 91 邱旭倫《臺灣藝旦風華》頁 64-65、72、83-98。

註 92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189-190。

註 93 田中均，《北投溫泉の榮》頁 63。

註 94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189-192。

註 95 〈藝妓贖身〉、〈藝妓自由廢業〉《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3 月 7 日第 4582 號、大正 10 年 8 月 26 日第 7626 號。

人矚目。在此時期臺北市的咖啡店每間約雇用二、三十名女給，年齡約介於十三、四歲至二十八、九歲之間，分三班輪值，高雄市方面每間店約雇用三、四十名女給。女給的共同點是喜歡使用日本藝名、口語會話、擅長猜拳飲酒、會唱流行歌曲和跳舞。如一首打油詩〈酒場新歌〉云：

女給包圍捧酒杯。談笑言歡飲數回。獨問某君的年歲。不時和伊使目尾。看做女給好生做。眾人醉舞又狂歌。願心和娘卜相好。麗人誰不愛哥哥。女給酒量真正高。清酒半打飲完完。半醉親像撒海反。克虧老人塊失戀。老少同樂真歡喜。女給看著笑微微。不知甚麼好言語。仆在某君耳孔邊。<sup>註 96</sup>

即道盡女給成群迎客，捧杯勸酒令客人醉舞狂歌，還對客人似迎還拒的獻媚服務技巧。

另，一九三三年在高雄市鹽埕町開業的「森源」咖啡店店主王瑞成，乃臺灣人，他在一九三七年將店務交給林安成繼承營業之後，林安成雇用女給三十餘名，經常向女給灌輸日本精神和日本禮儀教養，以博取日、臺顧客的好感。一九三七年日人八田大次郎在高雄創設「オリムピック」咖啡店時，則網羅日、臺不同族別的女給四十餘名，廣受日、臺客人的歡迎，每月營業額高達九千圓，由於生意興隆店舖顯得狹隘，故曾經做過兩次改建擴充店舖的工程。新興咖啡店業為競爭顧客，雇用不同族別女給的經營方式，不僅可以給客人帶來族群融合的歡樂氣氛，<sup>註 97</sup>而且也因突破傳統花柳業狹隘的日、臺族別與區域分離之集中管理格局，可以給消費者提供比較多元的選擇遊樂機會，故給花柳業添加了一股活力，連帶的也擴充了花柳業的供需市場。

註 96 綠汶，〈酒場新歌〉《風月報》昭和 15 年 6 月 15 日第 111 期，頁 26。

註 97 前引《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351-353。

簇新不窮的咖啡館除了為年輕婦女提供新的就業市場之外，還吸引了一部份藝旦、鴉婦轉業改做女給，女給們也因可以在不同雇主之間進行跳槽，而使不同類別的花柳業女子增加了職業流動與區域流動的選擇機會。<sup>註 98</sup>儘管如此，但如對照附表中官方統計煙花女子的人數統計表，則可發現歷年來臺灣人藝旦、鴉婦與女給人數幾乎呈現了相似幅度的上升趨勢，這種花柳業類別的互補作用，正說明花柳業經濟活動的活躍擴大了消費版圖，換言之，女給的大量出現並無反映藝旦沒落的對比關係，而是作為一種補充作用，更加促進了煙花世界百花齊放、百鳥齊鳴的繁榮景象，因此林弘勳認為：「女給與藝旦之間，的確具有一種相當明顯的替代關係」一說，恐怕頗值得商榷。<sup>註 99</sup>

## 第五節 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與社會問題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移植日本本土的「公娼制度」，原本是希望藉由公權力來達到維持公共秩序、改良社會風俗、防範性病蔓延以免影響國民生產力之目的，但因時勢潮流變化、警察包庇或執行不力，公娼制度與現實社會之間矛盾叢生，故在花柳業的蓬勃發展下，反而製造出下述若干的社會問題。

### 一、官紀與風俗問題

對在臺灣生活的日本官民而言，長久以來他們為消除反日、抗日份子，進

註 98 鴛囚，〈花間瑣語〉、黛峰過來人，〈花間瑣語〉、黛峰過來人，〈天國咖啡行〉、愁濃、黛峰過來人，〈花叢小語〉《三六九小報》昭和 8 年 4 月 23 日、26 日第 282 號、第 283 號、昭和 8 年 5 月 14 日第 288 號、昭和 8 年 7 月 29 日第 311 號、昭和 9 年 3 月 6 日第 320 號、昭和 9 年 4 月 26 日第 335 號、〈秋燈錄〉《風月報》昭和 10 年 9 月 19 日第 30 號、晴雨，〈花事圖冊〉《風月報》，昭和 1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 號。

註 99 林弘勳，〈日據時期臺灣煙花史話〉頁 106。

行「勸匪」、「討蕃」行動，往往容易造成身心疲勞、精神緊張，由於他們的收入比在日本本土豐厚，然寄居殖民地卻因缺乏多元的娛樂場所可供調劑生活，故有不少人以崇尚奢侈浪費、沉淪酒色的方式來慰藉身心。<sup>註 100</sup>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官民這種追求感官享受的社會風氣似乎仍未見有多大的改善，如：

（一九二〇年地方）新制施行（而）後，人事異動頻繁，送往迎來，幾無寧日，旗亭遊廓大見繁昌。入冬以來，股價驟跌，農家業戶，苦莫勝言，商人亦深受打擊，本島人花柳界遽爾減色，反之，邦人（日本人）平康（花柳界），以官銜增俸，銀行會社津貼薪金，俸給生活者綽有餘裕。若工商業者則以收入照常，而生活必需之薪米雜貨降價，生活上更覺裕如，得慰勞金，則揮霍於銷金窟故也。<sup>註 101</sup>

在警察方面，殖民地警察的權力向來很大，負責取締花柳業的警察，時有挪用人民稅金、捐款，公然挾妓遊行者；亦有攬闖民宅，不問事由和證據，隨便將良家婦女速斷為私娼，立即給予處罰拘留者；還有公然與私娼幽會和包庇私娼賣淫者；<sup>註 102</sup>這些風紀不良的事例，如：

新竹州警務部勤務某巡查，聽說每到花街向賣春婦女揩油，尤以後車路附近受辱者為多，監督官廳須要嚴飭才是。<sup>註 103</sup>

註 100 前引竹中信子，《殖民地臺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1995）頁 119-120。

註 101 〈諸羅時訊 平康近事〉《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 12 月 25 日第 7382 號。

註 102 參見〈良家女人愁容 有夫之婦被檢舉〉《臺灣新民報》昭和 5 年 6 月 7 日第 316 號，頁 4、〈麻雀私娼盛行 官當局失策〉同上，昭和 5 年 8 月 30 日第 328 號，頁 9、〈警察取締不公〉同上，昭和 6 年 7 月 25 日第 374 號，頁 9。

註 103 〈不平鳴〉《臺灣新民報》昭和 6 年 6 月 20 日第 369 號。

大甲警察官吏派出所勤務某巡查，每向料理店要求酒食，各料理店畏之如虎。曾於五月六日偕其同僚某往醉花天料理店，主人因畏其勢，出酒菜與食，並喚妓酌酒，同僚某先歸，而該巡查獨不歸，要與妓女胡氏關係。妓女不肯，後觀胡氏掛一金手指就將其金手指取去。<sup>註 104</sup>

大甲分室對妓女的取締，素來頗表嚴格的態度，如前日該地有王某結婚式，大宴該分室職員時，為恐有接待不周，故喚某旗亭妓女五名酌酒，不料至翌日竟被該分室巡查告發，因該妓女是無鑑札（執照），故各被處罰金五圓。…然而如此取締無鑑札的妓女嚴格的大甲分室，不料於去四日有某警部與部下二名在飲酒至十二時散後，再至觀海樓至翌日午前將近二時，又喚無鑑札的某妓女二人陪酒云。<sup>註 105</sup>

北斗郡自石渡郡守到任後，對地方的治安風紀全部不問，一方面壓迫民權的伸張，一方面放任娼賭流毒社會。…就中在北斗街日本人山口某所經營的最為公然，聞山口某與現任州內某部長有關係，…警察雖是知道也不敢去干涉他，所以在北斗郡最為繁盛，…至於密娼在五分鐘沿途的小地方無處不有。<sup>註 106</sup>

彰化郡南郭派出所的改築，…於去二十四日舉行盛大的祝賀會，州廳方面沒有個出頭，由彰化警察課自己祝賀，是日為要大宴課

註 104 〈大甲·巡查到酒樓取妓女手指〉《臺灣新民報》昭和 5 年 8 月 2 日第 324 號。

註 105 〈大甲取締妓女無方針……有關警官威信〉《臺灣民報》昭和 3 年 6 月 17 日第 213 號。

註 106 〈北斗郡放任賭娼〉《臺灣民報》大正 15 年 10 月 10 日第 126 號，頁 7。

員起見，召集全彰化街所有的內地人娼妓十餘人，臺灣人藝姬二十餘人，大醉而特醉。落成式的祝賀會散後，巡查部長格以上及某警部補為首領，公然用了警察課用自動車及民間的自動車數台，載滿著娼妓們，當夕陽斜下，在彰化街一週，大行示威之後再遊於古月園、逢阪亭等之料理店，開了二次會，三次會，其夜的花費最少亦有小（依照原文）千圓。<sup>註 107</sup>

近來商況漸漸不佳，商人經濟頗受其打擊，聞最近郡衙的官吏利用職權夜間頻繁出入旗亭等處，常有無錢遊興的行為，或有催促其償還代金者，即被他檢舉處罰，故受虧者不少，切望上峰嚴重管束才是。<sup>註 108</sup>

除了有一些殖民地官民喜歡喝花酒、玩女人，或白吃白喝白嫖之外，如前遠及臺灣人地主、糖商、茶商、富家子弟喜好花天酒地的亦不在少數。花枝招展的煙花女子因可利用表演歌舞、彈琴唱曲、化粧遊行的方式，為各種迎神廟會、博覽會、官方慶典、私人宴會等活動聚集人氣，增添熱鬧氣氛，故在許多公私領域的場合中，都少不了花柳界女子的「紅裙侑酒」與「表演助興節目」。商界方面亦為擴大商品市場之目的，故常為藝妓、女給舉辦競選「花魁」活動，<sup>註 109</sup>就在官民需要賞玩、各種商人喜好捧妓、媒體大肆宣傳的交相作用下，

註 107 〈籍派出所落成：警官妓遊行官紀要如何肅正？〉《臺灣民報》昭和 6 年 2 月 21 日第 352 號。

註 108 〈東勢：官吏無錢遊興上峰須要管束〉《臺灣民報》昭和 6 年 4 月 4 日第 358 號。

註 109 〈崇信宴客〉、〈星觀劇會〉、〈軍夫慰勞〉、〈新年懇親會〉、〈祝賀始政預聞〉、〈祝宴盛況〉、〈西市落成〉、〈鄭家春宴〉、〈歡迎少將大會〉、〈基隆御祭典〉《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 10 月 3 日第 1328 號、大正 2 年 11 月 6 日第 4817 號、大正 3 年 11 月 9 日第 5171 號、大正 4 年 1 月 8 日第 5228 號、大正 4 年 5 月 29 日第 5366 號、大正 4 年 10 月 21 日第 5506 號、大正 4 年 12 月 16 日第 5558 號、大正 5 年 1 月 14 日第 5585 號、大正 5 年 9 月 28 日第 5836 號、大正 5 年 10 月 28 日第 5865

二〇、三〇年代的臺灣社會遂產生了如下幾方面變化。

1、私娼跋扈到處流竄賣淫，如：

枋橋（今板橋）支廳因該地婦女流入煙花者日漸增加，為維持風俗起見，數日前逐保甲遍查藝娼妓及各密賣淫者，近日各行報告，計約百有餘人。<sup>註 110</sup>

近來臺南城廂內外，不但在地人，即臺北娼妓亦來散處，多方密築香巢，以勾引狂蜂浪蝶。<sup>註 111</sup>

臺南市公界內有沈氏阿嬌者，近年青春期，時往來於阿緞、蕃薯寮等處酒館，雖名為酌婦，而暗作皮肉生涯，因貌可人，狂蜂浪蝶多就之。<sup>註 112</sup>

2、助長意圖營利者貨賣女子、逼良為娼的陋習，如：

本島女子多有素失教育，莫知禮節而以淫賣之事當作生涯，於是始則為人強迫，後則習慣自然，不知良節為何如，廉恥為何如，但婦人水性，兼之平日失教情尚可原，所最可惡者，有一種無賴奸徒，橫行怙惡，生平專以迫良為賤，壞人名節誤人終身，希圖

---

號、松本幹一郎（序），《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頁 97、〈盛夏の御酒冷用酒に就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第 5259 號、〈賽會迎神〉《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9 年 6 月 7 日第 7181 號、〈北里括酒譜〉《風月報》昭和 10 年 9 月 6 日第 27 號、〈臺北新春美人人氣投票〉《風月》昭和 11 年 1 月 13 日第 41 號。

註 110 〈調查妓女〉《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11 月 14 日第 4825 號。

註 111 〈檢舉密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2 年 12 月 5 日第 4845 號。

註 112 〈酌婦密賣淫〉《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5 年 1 月 31 日第 5602 號。

已利，設遇尋常人家或有青春少女頗有姿色者，即以重利誘其父母，使作淫費生涯，彼即從中漁利，若係貧寒之家，便不惜多金買為媳婦，一入其手，遂教以歌舞、誨淫及諸般無恥之事，從其中有一二女子頗知貞節，不受此輩指令者，而諸奸徒即治以所私立之刑法，或行吊打或施炮烙，或周針刺或閉暗室絕食，種種暴行必使之俯首承順，身壞節虧至死而後已，此外尚有庸愚之人，見利效尤，雖所生女子亦迫令學此等行爲，興言及此，殊堪痛心，因欲稟請官准創設該會以為轉移風化機關。<sup>註 113</sup>

基隆發生拐誘奸淫人妻和處女、職業婦女的問題。這班獵色黨黨首又是庄協議員、相當的財產家，黨員又都是中流以上的人，聽說可憐的臺灣女，被釣了十幾個入酒池肉窟的肉慾的修羅場中。<sup>註 114</sup>

埔里街某旅館女主人好唆使人同居，年輕女子多被拐誘，名雖為下女，其實則被愚弄為密淫費，實大有紊亂風紀，當局者何不取締。<sup>註 115</sup>

### 3、助長淫奢風氣的盛行，如：

從來花柳界之盛衰，關於生活態度。數年前米穀昇騰，中資以上之徒，每日花天酒地，花柳界之獲利不淺。質是臺北之風俗日非，始之半掩門者（賣淫窟），因生意日繁，遂大開門戶，掛起招牌，

註 113 〈醜陋風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 9 月 21 日第 1319 號。

註 114 〈取締不徹底 可憐的台灣女〉《臺灣民報》大正 14 年 8 月 30 日第 68 號，頁 7。

註 115 〈不平鳴〉《臺灣民報》昭和 5 年 8 月 30 日第 328 號。

沿街滿巷，歌聲聒耳。錢樹盛開，栽培日眾，稻江之歌妓，得以百計。適因米價日墜，中資以下，自顧不暇，有因北部生意零落出張於中南部，然中臺各地亦以產米為大宗，米價低落，其影響益甚，有求旅費而不得者，雖然人之氣運不同，有不得旅費者，有滿載而歸者，不問其經濟之如何，一味風花者，如臺中之魏公子、宜蘭大石頭張悻兄、新庄大王公子、龍峒小王公子、艋舺之新員外，皆一時嫖客中之錚錚者。<sup>註 116</sup>

世間事務經常利弊互見，花柳業的蓬勃繁榮，除了影響臺灣風俗日益敗壞以外，還使人感到憂慮的是，大街小巷的色情行業四處亂竄所帶來的性病傳播問題。

## 二、性病問題

性病的傳播起源於男女不潔、無固定對象的性交行為，性從業人員由於職業的關係最容易大量的傳播性病，尤其是私娼人數數倍於公娼，且不受強迫檢驗身體及強迫治療，故私娼賣淫對傳播性病的機率要比公娼大的多。<sup>註 117</sup>性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第四性病（又稱鼠蹊淋巴肉芽腫）等四種，茲就比較常見的前二種簡要的說明於後。

淋病，是性病中最普遍傳染的一種，起因於淋菌，若一旦罹患不但不能免疫，反而還更容易感染，感染慢性淋病的患者約需二、三個月或數個月的治療，如不醫治，其併發症如淋病性關節炎，會使眼睛失明，男性患者則可能引起睪丸發炎或喪失生殖力，女性患者則會產生尿道炎、子宮外膜炎等病痛。

---

註 116 《花花世界》《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3 年 8 月 12 日第 5087 號。

註 117 謝康，《賣淫制度與臺灣娼妓問題》頁 390-406。

梅毒，是最危險的性病，分為先天（遺傳自母體）與後天（性接觸）梅毒兩種，起因於黴菌，傳染途徑共有六種：一是直接傳染（接吻）、二是媒介物傳染（食器、煙灰缸等）、三是胎盤傳染（遺傳）、四是精蟲傳染（遺傳）、五是卵細胞傳染（遺傳）、六是細胞性、精蟲性傳染（遺傳）等，其中以直接傳染最多。梅毒的症狀可分成四期：第一期是病源體侵入身體，潛伏約三週後，出現淋巴腺腫大；第二期約三個月後，全身皮膚及粘膜出現梅毒性發疹；第三期感染約經三年後，病變出現在五官、內臟，不僅會破壞生理細胞，而且還可能破壞腦神經組織，變成麻痺或癱狂狀態；第四期多在感染後約經十至二十年發病。梅毒雖可治癒，但因病毒侵入血液，潛伏期長久，會遺傳到下一代，影響胎兒，使出生的嬰兒變成畸形或殘廢。<sup>註 118</sup>

日本本土在預防性病方面，如一九一二年道廳警察部於〈本道與花柳病〉中論及，娼妓的自衛手段是：「局部的洗滌，即在性交後要使用一定比率稀釋的藥水或硼酸水洗滌，同時還要勸導遊客使用保險套。」戰前花柳病被認為是日本的亡國病，故日本於一九〇九年開始自產保險套，當時國產的目的不是為了避孕，是在預防性病。統計一九一三年保險套的生產額為五千圓、一九一九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圓，生產額成長顯著，<sup>註 119</sup>而為了保護公娼不罹患性病，日本政府尚規定要由娼妓業主負擔保險套費用，<sup>註 120</sup>但在殖民地臺灣不但極少教導從業人員如何預防性病的就業須知教育，且無向遊客宣導使用保險套的措施。臺灣人藝旦、娼妓與流鶯普遍缺乏有關性交的生理知識與衛生常識，躲避檢查身體的事例，如：

註 118 杉太銳治，《父兄及教師の心得べき性及性慾の知識》（東京：大正醫院，1922）頁 347-393、南埜雄七，《南方生活必攜》（東京：高山菊次發行），頁 271-290、謝康，《賣淫制度與臺灣娼妓問題》頁 390-406。

註 119 川瀨鳴男，《北風に遊女哀歌を聴いた》（川口：總北海出版部，1984）頁 192-193。

註 120 一瀬幸三編，《新宿遊郭史》（東京：新宿郷土會，1983）頁 90。

(臺北)大稻埕一隅素為萬商雲集居民雜處之地，而於歌樓妓館恒有他處娼妓作(地)賣淫之舉。該地派出所關重衛生，時行清潔，因念娼妓賣淫易染積毒而於此條憲法政府既立定章約，准予娼妓報名給札按期就娼妓治療所驗其身體、洗濯藥水，則病毒不染，此亦政府法良意美，所以三令五申之戒也，無如該地娼女貪於逸樂，且冀源源得利，每至輻輳之地，商務之域，逞其冶容誨淫密室聚姦，猶有無賴之鴇母慣節(習)此為生涯，時亦誘及良家女以賣淫，而於領札一事，愈斷斷乎無有矣。<sup>註 121</sup>

臺南市本島各旗亭所有之藝妓，不甚開化，每值當局將施行診斷健康之時，恒避其檢驗身體，或託故歸梓，或散而之四方，迨檢驗施行既畢，乃復返舊巢，重理故業，者番(此次)臺南廳因打狗地方施行之後，檢得有毒者二十二名，近日亦將施行於臺南市上，此信一傳，於是醉仙樓、西蒼芳、寶美樓諸旗亭，所有著名之藝妓，紛紛向臺南廳警務課，繳還營業文憑，但此種規避，實有礙於衛生。<sup>註 122</sup>

臺南市新町本島人的娼寮(貸座敷)計共有十二家，屬在這里(裡)的藝娼妓，現在共計有二百五六十人。不料內中大半都是沒有領牌(官許的鑑札)的。現在只有娼妓四十八九人，藝妓六十七八人有領牌而已。…有領牌的人們，不但逐月要繳些牌稅，而且一旦有染毒時，不得不往婦人病院去醫治，致使樓主們的損失不少。…沒有領牌的流娼們，大概都是染著病毒…。至四月十九、

註 121 〈賣淫須戒〉《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 10 月 8 日第 1332 號。

註 122 〈蕪去鶯飛〉《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5 月 21 日第 5358 號。

二十一日，警察署有發見無牌的，竟罰酒杯亭、藏春閣、愉快樓三家，五日間停止營業。…他們依然唯唯而退。不料七月二日，再發見南華、阮春園、愉快樓三家，依然暗藏這些無牌的流娼在賣淫。今澤警察署長大怒，於七月十二日，竟命令他們三家廢業。後來，不知道什麼緣故，他們三家的娼寮，依然大模大樣豔幟。況且警察方面對這些賣淫的流娼，不大加嚴禁…。當局若依然袖手旁觀，而置之不顧，可說是一種曠職，有害於公共衛生的了。有人說這個一定是有力的樓主們暗中運動的結果…。註 123

殖民政府強制規定公娼須做定期健康檢查，寬待藝旦的預防性病政策，正如以下報導所述，藝旦頗易成為嚴重的防治性病死角，如：

邇來社會子弟多沾染梅毒，彼但知所與交接者皆是垂髻藝妓，非若娼妓密賣淫之醜齷婦，而不知醜齷婦常數夜不接一客，娼妓亦一禮拜受檢查一次，若發現有毒，遂收容避病院洗濯，無毒乃出（院）。藝妓之接客實不歉於娼妓，且一個月只受一次檢查，安保無毒乎。註 124

若比較歷年在臺娼妓有病者人數之中，罹患性病的比率，一九一一年日人 41.97%、臺人 58.2%，一九二一年日人 36.8%、臺人 38.5%、朝鮮人 27.5%，一九三一年日人 15%、臺人 23.6%、朝鮮人 22%，即說明臺灣人娼妓的性病罹患率高於日本人與朝鮮人。另，再由一九三六年全臺灣娼妓罹患性病比率 4.18%、藝妓 4.48%、酌婦 6.77%、私娼 25%；一九三八年公娼 4.26%、藝妓 6.57%、酌婦 8.05%、私娼 31.57%裡，則可察知非娼妓本業的藝妓、酌婦的性

註 123 〈撒佈花柳病的種子〉《臺灣民報》大正 15 年 8 月 15 日第 118 號，頁 9。

註 124 〈赤坂特訊—勾欄雜俎〉《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0 年 6 月 29 日第 7568 號。

病罹患率均遠高於公娼。私娼不易一網打盡，在全面查緝困難之下，出現 30% 以上的性病比率著實為一深刻的社會問題。<sup>註 125</sup>

又，從入院治療患者來說，花柳病患者約佔官立醫院全部患者的比率，一九一五年日人 4.09%、臺人 4.87%，一九三〇年日人 3.67%、臺人 2.88%、朝鮮人 19.51%，其中日本男性約為日本女性的二倍，臺灣男性約為臺灣女性的三至五倍，在臺朝鮮男人的人數極少，無花柳病患者，罹患者皆為女性；花柳病死亡率約佔患者總人數的 1% 至 2% 左右。<sup>註 126</sup>在患者年齡方面，一九三九年以前，以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間的比率最高，其次是三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間；然自一九三九年起，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間的比率居首，其次是十歲至十九歲之間、三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此一變化顯示未成年患者有增加的趨勢，另也有少數零歲至九歲的先天性遺傳花柳病患者。而在罹患性病類別裡，以淋病最多，其次是梅毒、軟性下疳，死亡率則以梅毒最高。罹患性病是件令人嫌惡、自卑、痛苦的事，因患者恥於面對親友，顧及自己的顏面，故應留意的是，有隱匿病情向私人醫院求診、以秘方治療者，也有因無錢醫治病逝、自殺等未登記的隱性人數。<sup>註 127</sup>

### 三、人道與廢娼問題

在日本本上有關廢止公娼制度的運動，主要是由基督教婦人矯風會、救世軍、廓清會等基督教徒參與，他們不斷的批評公娼制度本身就是一種「人身買

註 125 朱德蘭編集、解說《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頁 58-6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衛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9）頁 103-105。

註 126 參見〈官立醫院治療病類別患者〉，前引《臺灣總督府第十九、三十四統計書》。

註 127 〈官立醫院治療病類並年齡級別患者及其死亡者〉，前引《臺灣總督府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1）第 10 卷，頁 37-38、92。

賣的賣淫制度，因為買春與賣春活動的興盛，頗易助長性病蔓延、養成民衆遊蕩浪費習性、導致社會風紀惡化等弊害，故主張應該廢止公娼制度。廢娼運動約自一八八〇年起至一八九〇年期間擴散及全日本，一八九〇年廢娼團體在東京首次召開全國性的廢娼大會，一八九三年群馬縣率先實施廢娼，一九一一年廓清會成立之後，向帝國議會正式提出廢娼建議案，另利用發行《廓清》雜誌與舉辦演講活動來推展廢娼教育。至一九二〇年代國際連盟制定禁止買賣婦女兒童國際條約時，廢娼運動受到鼓舞達到最高潮，此時廓清會就與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結成廓清連盟，再度向帝國議會提出建議案，並向內務省陳情，向各縣、縣議會提出廢娼建議運動，其影響所及促使許多縣、縣議會決議實施廢娼，迨進入一九三〇年代日本的貸座敷因受到新型色情行業流行的打擊相繼轉業或廢業，此際，廢娼連盟的使命就轉為研究制定防止賣春對策，以及向社會大眾推行純潔教育運動。<sup>註 128</sup>

反觀在殖民地方面，臺灣人對於廢娼政策的討論甚遲，對於娼妓問題的關心亦頗冷淡。約自一九二〇年代始才出現若干批評公娼制度的聲音，而這一股關懷社會邊緣人問題的細流，則似與《臺灣民報》在此時期經常翻譯報導日本廢娼運動、廢娼問題、婦人矯風會舉行大會、婦女買賣和公娼制度、中國大陸實行廢娼政策等訊息有關。<sup>註 129</sup>統計曾經在該報討論娼妓、廢娼問題的作者有：劍如、陳端明、蔣渭水、沈爾、連溫卿、謝玉葉（筆名玉鵲）、王敏川、蘇籟雨等八人，他們的議論內容主要是強調：一、公娼制度本身承認男子可以

註 128 小野坂あかね，〈廢娼運動〉《日本歴史大事典》（東京：小學館，2000）第 2 卷，頁 353。

註 129 〈廢娼運動〉、〈廢娼問題與警察〉、〈宜廢止公娼制度〉、〈廢娼的私見〉、〈婦人矯風會開大會〉、〈婦女買賣與公娼制度〉、〈廣西省實行廢娼〉《臺灣民報》大正 12 年 12 月 11 日第 12 號，頁 6-7、大正 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4 號，頁 7、大正 14 年 4 月 1 日第 3 卷第 10 號，頁 7、大正 14 年 5 月 1 日第 3 卷第 13 號，頁 4、至 14 年 9 月 27 日第 72 號，頁 8-9、昭和 2 年 5 月 22 日第 158 號，頁 5。

金錢購買女子性器官，完全忽略女子的身心健康，漠視其健全的人格發展，這種意圖保護男性自尊自大的優越地位，讓無知、貧窮女子出賣貞操的觀念，為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非正義行為；二、公娼制度滋養貪圖利益、不講人道的老鴇、龜奴、人口販子，他們利用窮人欲擺脫貧窮的心理，用誘拐、欺騙等種種手段買賣婦女兒童，將她們推進火坑，虐待、強迫她們賣淫，此種非其自由意志的出賣身體行為，屬於違反社會公序良俗、違反基本人權的行徑；三、娼妓的日常生活裡經常受到老板、鴇母、龜奴、無賴、警察、保正等多重的剝削與壓迫，在娼妓為了存活，必須要順從他們的前提下，遂不得不參養一些專門依賴娼妓賣淫賺錢的不事生產或勒索、白嫖之徒；四、娼妓過度頻繁的性行為，造成感染性病的機會增加，而一旦罹患性病，為了賺取醫療費，不但不能長期靜養休息，反而變得要更加的賣力賺錢，娼妓的從業活動就會像蒼蠅散播細菌般的傳播病毒，會對國民健康帶來極大的威脅。<sup>註 130</sup>

論者尚指出殖民政府應從提倡女子職業教育、禁止蓄妾、禁止養女、養媳的人口買賣陋習、改革以聘金論婚嫁的習俗、宣傳嫖娼與沉淪酒色等弊害，才能徹底的根除娼妓。而為詳細的調查研究與改革社會中的人道問題，增進婦女地位，論者特別呼籲應該儘速的組織一個婦女團體。但令他們深感遺憾的是，大多數的臺人婦女知識份子對此問題保持沉默，由於缺乏關心與同情心，故臺

---

註 130 劍如，〈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陳端明，〈廢娼的私見〉、蔣渭水，〈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沁園，〈北遊談屑〉、連溫雅，〈婦人的地位和社會的關係〉、玉驄，〈猛醒吧！黑甜鄉的女青年〉、王敏川，〈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蘇藝兩，〈歸臺印象——娼妓與麻將問題〉、《臺灣民報》大正 12 年 5 月 15 日第 3 號，頁 2-3、大正 12 年 7 月 15 日第 4 號，頁 4-5、大正 13 年 2 月 11 日第 2 卷第 2 號，頁 14、大正 14 年 8 月 16 日第 65 號，頁 10-11、大正 14 年 8 月 26 日第 67 號，頁 24-26、大正 15 年 2 月 21 日第 93 號，頁 21、昭和 1 年 1 月 21 日第 3 卷第 3 號、昭和 3 年 1 月 8 日、15 日第 190 號、191 號，同為頁 8。

灣始終沒有出現任何類似日本婦人矯風會、廓清會的婦女支援團體。<sup>註 131</sup>

事實上，臺灣花柳業對於殖民政府而言，極具存在價值，此因：一、臺灣為日本本土色藝較差的藝妓、赤貧家庭出身的女子、人口販子、花柳業經營者提供了可以謀生、致富的新天地。二、殖民政府的高官、公務員多和藝妓、酌婦、娼妓有親密關係，由於日本官夫人要做「良妻賢母」的典範，故都默認丈夫在外面的玩女人、喝花酒行為，久而久之在上風下習、上行下效的影響下，使得官吏、軍人、公務員、雇用人員娶妾（灣妻）有「庶生子女」的比率，均高於在臺從事商業與運輸業的日本人；相較於臺人在蓄妾方面，則以出身自農業的地主與商人比率最高。三、許多在臺就業的日本人單身漢因為選擇配偶的範圍狹窄，尋樂女性幾乎都是花柳界女子，故亦使花柳業有其存在的必要。<sup>註 132</sup>

殖民政府為改善日本花柳界女子的待遇，如臺南警務部長增田秀吉、小山保安課長、今澤警察署長等，於一九二七年組織「三光會」，針對住在臺南市的日本人藝妓、酌婦、娼妓進行福利救濟、精神修養、技藝講習、裁縫插花等輔導措施，以協助她們解決長久的生活問題，<sup>註 133</sup> 但對臺灣人花柳界女子卻未給予類似平等的對待。

又，再從與花柳業相關的商業網絡關係來說，首先，在煙花女子本身需用品方面，日本藝妓需要髮飾、化妝品、和服、腰帶、襪子、木屐、扇子、皮包、

註 131 前引王敏川，〈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社說—沒有問題的臺灣婦女界〉、〈宜急除人身賣買的惡習—政府和民衆皆有責任〉《臺灣民報》大正 14 年 9 月 13 日第 70 號、11 月 29 日第 81 號，頁 4-5。

註 132 前引竹中信子，〈殖民地臺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頁 64-65、80、臺灣總督府企畫部編印，《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昭和 15 年，頁 38-39。

註 133 甲斐喜市，〈臺南市内に於ける藝妓娼妓酌婦と三光會〉《社會事業の友》第 16 號（臺灣總督府社會事業協會，1930），頁 41-48。

洋傘；臺灣藝旦需要髮飾、化妝品、旗袍、皮鞋；酌婦、娼妓使用化妝品、穿著質料低級的和服、腰帶、襪子、木屐；女給使用化妝品、穿戴帽子與洋裝、圍裙、皮鞋；其次，與花柳業有互動關係的營業包括飲食類：食品、雜貨、食用油、工業油、米穀、調味品、各種酒類、茶葉；服飾類：衣料、西服、木屐、皮鞋、髮飾品；住屋：家具、電器品、旅館；交通：自動車（汽車）、出租車、人力車；保健：產婆、中藥、西藥、醫院、醫療品、運動用品；娛樂：電影院、俱樂部、撞球場、溫泉旅館、咖啡店、小吃、冰品、唱片、收音機；日常用品：百貨、玩具、鐘錶、眼鏡、文具、書報雜誌、香支、蚊香、肥皂、化妝品、茶具、洋傘；其它：汽油、水泥、木材、照相館、美術工藝、會計事務、律師、債券、建築裝潢、運輸、保險等。<sup>註 134</sup>

這些行業與花柳業之間因存在不同程度的相互依賴、共存共榮關係，加上殖民政府與社會各界人士在公私領域的活動裡，也都需要花柳業配合為其助興、共襄盛舉，故可以說在族別、性別、階級、社會資源不平等的前提下，花柳業因對支持殖民社會經濟發展、滿足各階層男人心身需求具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故殖民政府只有默許、放任色情行業不斷的擴張下去。

## 結 論

綜上本文利用許多檔案資料針對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問題做了比較全面、系統的分析。總結本文的討論，歸納要點如下：

一、日治時期臺灣花柳業在繼承既有的大陸花柳業文化以外，也引進了日本的

---

註 134 參閱前引《三六九小報》、《風月》、《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廣告欄。有關花柳業網絡關係產業將另文分析。

花柳業文化，由於近代化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市場的需要，而出現前所未有的量變與質變。

二、殖民政府因應大量增加的花柳業從業人員，實施內地延長主義，移植了日本的公娼制度，其主要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善良風俗和防範性病蔓延與課徵花捐，負責取締業務的警察在執行上確實也獲得若干的成效。

三、在花柳業經營方面，由於日、臺娛樂文化不同，故日本藝妓與臺灣藝旦的技藝培訓、賣藝接客方式差異甚大。花柳業乃一講求花樣翻新、名利雙收、重視等級的行業。一般而言，為經濟理由渡臺的日本藝妓多屬於技藝比較拙劣或年齡稍長的女子。日、臺娼妓的來源則以經由各種管道被迫賣淫的居多，由殖民政府依照族別實施劃定區域方式分別集中管理。酌婦為低級料理店或飲食店的陪酒女子，女給為新興西式咖啡店（酒家）的女招待，女給因擅長飲酒談笑、能歌善舞，故頗能取悅一些喜新厭舊和追逐時尚的年輕人顧客，但女給的大量出現並未完全的取代傳統藝旦，此因花柳業不斷的擴張消費市場版圖，日、臺人藝妓、藝旦、酌婦、娼妓各有其不同嗜好的消費族群之故。

四、向來花柳業的繁榮會引起許多社會問題，如中上階層遊客若沉迷花天酒地，商人為打通官吏關節，只要貢獻酒色就可無往不利，頗易紊亂風紀；下流社會遊客經常光顧妓院則易為嫖妓作奸犯科，敗壞社會秩序。相對的，在煙花女子方面，她們極易遭受老嫖、龜奴、無賴、警察等多重的剝削與壓迫，在營業生活中備受虐待、或為情所困選擇私奔、自殺，她們的命運比較好的是嫁給富商、官吏做小妾，但有時亦會因門不當戶不對，而釀成婚姻生活的悲劇，命運中等的是改當鴇母，以蓄妓繼承營業，再度複製自己的不幸經歷，命運差的是感染好賭、吸煙飲酒等不良習性，以自卑墮落、慘死或苦於病毒、精神失常來結束痛苦的人生。又，在文獻記載中

言及出於自願為娼的女子可說是少之又少。<sup>註 135</sup>

五、以男子為中心的族別、性別、階級不平等社會，許多男子為了尋找自信、建立自己的人脈關係，頗需煙花女子獻媚、獻身作其玩伴；一些公私領域的場合，官民也多需要煙花女子花枝招展的點綴其間，以增加日、臺人族群融和、熱鬧的氣氛。

六、花柳業的相關商業與地域社會網絡關係極大，殖民當局為成就他們的商業利益，採取犧牲弱勢婦女兒童權益與人格的娼妓政策，正凸顯出殖民政府為了固守本位與功利主義，漠視其肩負教化社會淳風美俗的社會責任。

本文礙於篇幅過長，因此有關遊客如何尋芳嫖妓、花柳業收益情形、花柳業女子的命運、花柳業與地域社會網絡關係、戰爭對花柳業的影響、花柳業與慰安婦關係等諸多頗具深入研究意義的課題，都將另做專題一一分析。

---

註 135 〈自甘墮落〉、〈春光漏洩〉《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 3 月 26 日第 5303 號、大正 4 年 12 月 8 日第 5550 號。

表 1：日治時期臺灣之性別比率

(女性 100)

年次	人口總數(人)	本島人	中國人	日本人	韓國人	外國人
1896 年	--	118.2	--	441.7	--	--
1897 年	--	118.2	--	346	--	--
1898 年	--	113	--	227.3	--	--
1899 年	--	118.8	--	208.7	--	--
1900 年	--	117.3	--	182.88	--	--
1905 年	3,039,751	111.5	1911.9	152.5	--	254.3
1910 年	3,479,922	107.3	532.7	126.9	--	186.6
1920 年	3,655,308	105.7	391.0	129.1	680.0	134.5
1925 年	3,993,408	104.3	279.5	119.2	84.47	233.7
1930 年	4,592,537	103.4	256.4	120.5	96.06	179.4
1935 年	5,212,426	102.9	213.5	116.1	59.86	153.0
1940 年	5,872,084	101.6	192.9	107.5	76.0	158.7

備註：空白欄為資料缺載。外國人指中國人。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2）頁 5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 102、103 製作。

表 2：歷年特種營業店數統計表

(單位：店數)

年度	貸座數	料理屋	待合 席貸	旅人宿	湯屋	飲食店	咖啡店	舞踏場	合計
1897	92	331	--	267	56	273	--	--	1,019
1898	106	484	3	426	58	488	--	--	1,565
1899	125	492	4	421	57	555	--	--	1,654
1905	112	430	4	425	66	853	--	--	1,890
1915	143	578	1	335	102	1,234	--	--	2,393
1925	130	707	22	422	111	1,660	--	--	3,052
1930	123	753	154	498	156	1,870	--	2	3,554
1935	113	899	167	497	146	1,913	171	2	3,906
1936	116	874	181	488	159	2,054	169	4	4,041
1937	116	867	186	501	147	2,122	162	4	4,101
1938	118	941	180	494	146	2,308	171	4	4,358
1939	112	903	150	493	137	3,102	--	3	4,897
1940	127	866	132	508	134	2,665	203	--	4,635
1941	107	844	134	525	131	3,065	191	--	4,997

備註：貸座數指娼妓館，席貸、待合指出租房間供男女約會之處，旅人宿是旅館，湯屋為澡堂，舞踏場指舞廳。咖啡店、舞踏場的統計數字均自1932年開始。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ル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3：歷年煙花女子人數統計表

年 度	娼 妓	藝 妓	酌 婦	女 給	舞 踏 手	貨 座 數 人	合 計
M30(1897)	664	428	233	--	--	--	1,325
M31(1898)	912	616	313	--	--	--	1,841
M32(1899)	1,083	658	500	--	--	--	2,241
M38(1905)	711	472	503	--	--	--	1,686
T4(1915)	1,322	988	759	--	--	--	3,069
T14(1925)	1,050	1,178	1,076	--	--	--	3,304
S5(1930)	1,119	1,358	1,772	--	--	353	4,602
S10(1935)	1,026	1,170	2,524	1,279	63	524	6,523
S11(1936)	1,063	1,214	3,020	1,379	48	502	7,178
S12(1937)	1,040	1,190	2,882	1,346	58	582	7,040
S13(1938)	1,055	1,210	2,841	1,598	47	578	7,282
S14(1939)	969	1,275	3,397	2,254	--	156	8,051
S15(1940)	1,017	1,331	3,578	2,189	--	498	8,613
S16(1941)	925	1,082	3,796	2,034	--	723	8,560

備註：酌婦為酒女，女給為（hostess 女招待），舞蹈手是舞女。女給、舞蹈手的統計均自 1932 年開始。M：明治、T：大正、S：昭和，以下各表相同。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ニ係ル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4：歷年貸座敷店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州	新竹 州	臺中 州	臺南 州	高雄 州	臺東 廳	花蓮 廳	澎湖 廳	小計	合計
貸座敷	M30 (1897)	內地人	58	--	15	5	--	--	--	14	92	92
		本島人	--	--	--	--	--	--	--	--	--	
		朝鮮人	--	--	--	--	--	--	--	--	--	
	M31 (1898)	內地人	57	--	15	17	--	--	--	9	98	106
		本島人	7	--	--	1	--	--	--	--	8	
		朝鮮人	--	--	--	--	--	--	--	--	--	
	M32 (1899)	內地人	62	--	18	28	--	--	--	9	117	125
		本島人	7	--	--	1	--	--	--	--	8	
		朝鮮人	--	--	--	--	--	--	--	--	--	
	M38 (1905)	內地人	40	4	16	26	13	--	--	4	103	112
		本島人	6	--	--	3	--	--	--	--	9	
		朝鮮人	--	--	--	--	--	--	--	--	--	
	T4 (1915)	內地人	39	4	12	36	--	--	8	10	109	143
		本島人	2	--	--	32	--	--	--	--	34	
		朝鮮人	--	--	--	--	--	--	--	--	--	
	T14 (1925)	內地人	40	--	11	19	22	--	6	--	98	130
		本島人	--	--	1	20	--	--	1	--	22	
		朝鮮人	2	--	3	3	2	--	--	--	10	
	S5 (1930)	內地人	40	--	12	22	11	--	6	14	105	123
		本島人	--	--	--	18	--	--	--	--	18	
		外國人	--	--	--	--	--	--	--	--	--	
	S10 (1935)	內地人	31	--	8	16	9	--	4	12	80	113
		本島人	--	--	--	16	--	--	--	--	16	
		朝鮮人	6	--	3	5	2	--	1	--	17	
	S11 (1936)	內地人	32	--	7	15	9	--	3	14	80	116
		本島人	--	--	--	18	--	--	--	--	18	
		朝鮮人	6	--	3	5	2	--	2	--	18	
	S12 (1937)	內地人	31	--	7	14	9	--	3	14	78	116
本島人		--	--	--	19	--	--	--	--	19		
朝鮮人		6	--	3	6	2	--	2	--	19		
S13 (1938)	內地人	32	--	8	14	10	--	3	14	81	118	
	本島人	--	--	--	19	--	--	--	--	19		
	朝鮮人	6	--	2	6	2	--	2	--	18		
S14 (1939)	內地人	30	--	7	14	10	--	3	10	74	112	
	本島人	--	--	--	19	--	--	--	--	19		
	朝鮮人	7	--	3	6	2	--	1	--	19		
S15 (1940)	內地人	31	--	5	14	10	--	5	9	74	127	
	本島人	--	14	--	20	--	--	--	--	34		
	朝鮮人	7	--	2	6	2	--	2	--	19		
S16 (1941)	內地人	30	--	5	13	10	--	2	9	69	107	
	本島人	--	--	--	20	--	--	--	--	20		
	朝鮮人	6	--	--	6	2	--	2	--	16		
	外國人	--	--	2	--	--	--	--	--	2		

備註：內地人指日本人、外國人指中國人，以下各表相同。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之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5：歷年料理屋數量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台東	澎湖	小計	合計
料理屋	M30 (1897)	內地人	159	--	19	124	--	9	--	20	331	331	
		本島人	--	--	--	--	--	--	--	--			
	M31 (1898)	內地人	128	--	78	132	--	20	--	23	397	484	
		本島人	23	--	28	35	--	--	--	--	87		
	M32 (1899)	內地人	161	--	72	121	--	13	--	20	387	492	
		本島人	34	--	38	33	--	--	--	--	105		
	M38 (1905)	內地人	94	28	48	58	35	4	--	30	297	430	
		本島人	40	4	41	28	11	--	--	3	127		
		外國人	2	1	3	--	--	--	--	--	6		
	T4 (1915)	內地人	83	16	90	88	24	4	16	9	330	578	
		本島人	45	4	115	40	9	3	2	2	220		
		外國人	14	1	13	--	--	--	--	--	28		
	T14 (1925)	內地人	150	13	31	80	72	7	15	--	368	707	
		本島人	24	13	31	80	72	7	15	--	280		
		朝鮮人	3	1	--	6	3	--	1	--	14		
		外國人	12	--	16	2	7	4	4	--	45		
	S5 (1930)	內地人	154	18	50	63	68	8	11	10	382	753	
		本島人	28	18	105	112	53	2	3	5	326		
		外國人	--	--	--	--	--	--	--	--	--		
	S10 (1935)	內地人	175	16	53	61	50	12	15	12	394	899	
		本島人	43	13	129	129	53	4	5	4	380		
		朝鮮人	47	13	4	9	11	9	1	--	94		
		外國人	5	--	11	--	9	1	5	--	31		
	S11 (1936)	內地人	164	15	55	64	48	11	20	11	388	874	
		本島人	39	20	128	134	63	7	9	4	404		
		外國人	15	7	10	8	9	1	--	1	51		
	S12 (1937)	內地人	168	15	44	63	51	10	20	14	385	867	
		本島人	36	19	130	136	64	7	12	4	408		
朝鮮人		15	8	14	8	10	1	1	1	58			
外國人		7	--	8	--	--	--	1	--	16			
S13 (1938)	內地人	179	11	41	66	53	10	18	12	390	941		
	本島人	44	22	125	145	97	8	17	21	479			
	外國人	16	7	8	11	9	--	1	--	52			
S14 (1939)	內地人	167	13	40	54	53	7	16	9	359	903		
	本島人	56	22	162	143	66	10	24	3	486			
	朝鮮人	11	4	8	9	7	1	1	--	41			
	外國人	9	--	5	--	2	--	1	--	17			
S15 (1940)	內地人	157	7	35	46	47	4	15	19	330	866		
	本島人	41	25	170	135	65	10	23	3	472			
	朝鮮人	14	4	11	8	8	1	1	--	47			
	外國人	12	--	4	--	--	--	1	--	17			
S16 (1941)	內地人	163	10	39	42	48	4	15	18	339	844		
	本島人	50	20	163	117	59	9	24	3	445			
	外國人	13	--	13	10	8	--	--	--	44			
		外國人	7	1	4	--	1	2	1	--	16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俟ル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6：歷年娼妓人數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種 族 別	臺北 州	新竹 州	臺中 州	臺南 州	高雄 州	臺東 廳	花蓮 港廳	澎湖 廳	小計	合計
娼妓	M30 (1897)	內地人	425	--	79	86	--	--	--	74	664	664
		本島人	--	--	--	--	--	--	--	--	--	
	M31 (1898)	內地人	547	--	107	169	--	--	--	49	872	912
		本島人	36	--	--	4	--	--	--	--	40	
	M32 (1899)	內地人	576	--	130	282	--	--	--	44	1,032	1,083
		本島人	50	--	--	1	--	--	--	--	51	
	M38 (1905)	內地人	345	9	82	190	40	--	--	10	676	711
		本島人	26	--	--	9	--	--	--	--	35	
		朝鮮人	--	--	--	--	--	--	--	--	--	
	T4 (1915)	內地人	607	21	208	206	--	--	89	87	1,218	1,322
		本島人	6	--	--	98	--	--	--	--	104	
		朝鮮人	--	--	--	--	--	--	--	--	--	
	T14 (1925)	內地人	423	--	105	122	232	--	40	--	922	1,050
		本島人	7	--	1	52	--	--	2	--	62	
		朝鮮人	25	--	14	13	14	--	--	--	66	
	S5 (1930)	內地人	438	--	99	117	88	--	41	88	871	1,119
		本島人	4	--	--	115	--	--	--	--	119	
		朝鮮人	39	--	17	--	59	--	--	14	129	
	S10 (1935)	內地人	407	--	62	44	163	--	11	114	801	1,026
		本島人	--	--	--	42	--	--	2	--	44	
		朝鮮人	65	--	29	47	18	--	22	--	181	
	S11 (1936)	內地人	424	--	62	24	180	--	12	134	836	1,063
		本島人	--	--	--	37	--	--	32	--	69	
		朝鮮人	51	--	29	55	22	--	--	1	158	
	S12 (1937)	內地人	420	--	58	26	177	--	10	117	808	1,040
		本島人	--	--	--	34	--	--	--	--	34	
		朝鮮人	50	--	29	56	28	--	35	--	198	
	S13 (1938)	內地人	440	--	58	21	191	--	10	116	836	1,055
本島人		--	--	--	30	--	--	34	--	64		
朝鮮人		40	--	21	59	35	--	--	--	155		
S14 (1939)	內地人	395	--	35	14	191	--	14	47	696	969	
	本島人	--	--	--	33	--	--	--	--	33		
	朝鮮人	60	--	28	55	41	--	56	--	240		
S15 (1940)	內地人	392	--	25	16	212	--	69	24	738	1,017	
	本島人	--	--	--	30	--	--	--	--	30		
	朝鮮人	71	--	24	61	37	--	56	--	249		
S16 (1941)	內地人	380	--	19	24	225	--	2	24	674	925	
	本島人	--	--	1	23	--	--	--	--	24		
	朝鮮人	55	--	15	66	33	--	58	--	227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ノ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7：歷年藝妓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港廳	澎湖	小計	合計
藝妓	M30 (1897)	內地人	235	--	65	91	--	13	--	24	428	428
		本島人	--	--	--	--	--	--	--	--	--	
	M31 (1898)	內地人	297	--	68	124	--	28	--	23	540	616
		本島人	58	--	--	18	--	--	--	--	76	
	M32 (1899)	內地人	295	--	84	167	--	15	--	30	591	658
		本島人	39	--	--	28	--	--	--	--	67	
	M38 (1905)	內地人	159	13	77	92	25	8	--	21	395	472
		本島人	18	--	3	53	3	--	--	--	77	
	T4 (1915)	內地人	356	26	148	198	35	14	56	10	843	988
		本島人	16	--	32	83	11	2	1	--	145	
	T14 (1925)	內地人	331	23	93	221	159	16	40	--	883	1,178
		本島人	29	1	16	164	64	--	1	--	275	
		朝鮮人	--	--	--	1	18	--	--	--	19	
		外國人	1	--	--	--	--	--	--	--	1	
	S5 (1930)	內地人	279	39	100	207	188	16	26	42	897	1,358
		本島人	184	6	19	187	55	--	2	1	454	
		朝鮮人	--	--	--	--	--	--	--	--	--	
		外國人	6	--	--	1	--	--	--	--	7	
	S10 (1935)	內地人	263	25	78	192	161	24	56	44	843	1,170
		本島人	163	1	2	118	29	--	1	--	314	
		朝鮮人	--	--	--	--	2	--	--	--	2	
		外國人	7	--	--	3	1	--	--	--	11	
	S11 (1936)	內地人	276	34	76	178	171	23	59	48	865	1,214
		本島人	149	3	1	138	48	--	--	--	339	
朝鮮人		--	--	--	--	3	--	--	--	3		
外國人		5	--	--	2	--	--	--	--	7		
S12 (1937)	內地人	286	28	73	173	166	20	64	35	845	1,190	
	本島人	140	2	1	149	47	2	--	--	341		
	外國人	3	--	--	--	1	--	--	--	4		
S13 (1938)	內地人	292	25	79	156	199	26	54	33	864	1,210	
	本島人	123	2	4	167	48	--	1	--	345		
	朝鮮人	--	--	--	--	1	--	--	--	1		
S14 (1939)	內地人	240	19	67	169	186	11	44	44	780	1,275	
	本島人	132	7	2	258	91	4	--	--	494		
	外國人	--	--	--	--	1	--	--	--	1		
S15 (1940)	內地人	272	26	90	150	198	10	28	47	821	1,331	
	本島人	139	17	20	232	94	5	--	--	507		
	朝鮮人	--	--	1	--	1	--	--	--	1		
	外國人	--	1	--	--	--	--	--	--	2		
S16 (1941)	內地人	217	25	65	146	162	1	40	43	699	1,082	
	本島人	154	4	6	134	84	--	--	--	382		
	外國人	--	--	--	--	1	--	--	--	1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ノ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1899-1943）製作。

表 8：歷年酌婦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新竹	臺南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澎湖	小計	合計
酌婦	M30 (1897)	內地人	9	--	2	222	--	--	--	--	233	233
		本島人	--	--	--	--	--	--	--	--	--	
	M31 (1898)	內地人	17	--	56	238	--	--	--	--	311	313
		本島人	--	--	2	--	--	--	--	--	2	
	M32 (1899)	內地人	35	--	150	315	--	--	--	--	500	500
		本島人	--	--	--	--	--	--	--	--	--	
	M38 (1905)	內地人	79	25	95	95	44	12	--	91	441	503
		本島人	--	--	4	48	10	--	--	--	62	
	T4 (1915)	內地人	96	38	171	82	96	25	48	16	572	759
		本島人	--	--	108	42	30	4	3	--	187	
	T14 (1925)	內地人	68	17	56	96	130	20	27	--	414	1,076
		本島人	17	--	113	302	184	3	12	--	631	
		朝鮮人	4	8	1	3	10	--	4	--	30	
		外國人	1	--	--	--	--	--	--	--	1	
	S5 (1930)	內地人	122	40	69	102	164	17	13	9	556	1,772
		本島人	402	1	204	298	291	1	4	19	1,220	
		朝鮮人	--	--	--	--	--	--	--	--	--	
	S10 (1935)	內地人	144	39	50	61	157	50	19	5	525	2,524
		本島人	450	106	319	416	413	15	15	58	1,792	
		朝鮮人	29	17	32	54	58	11	--	0	201	
		外國人	2	--	2	--	2	--	--	--	6	
	S11 (1936)	內地人	236	34	43	105	144	59	24	5	650	3,020
		本島人	375	127	400	585	527	36	31	32	2,113	
		朝鮮人	32	25	50	57	67	--	--	8	239	
外國人		--	--	3	4	1	10	--	--	18		
S12 (1937)	內地人	155	33	43	92	145	35	24	7	534	2,882	
	本島人	387	127	397	522	538	26	40	42	2,079		
	朝鮮人	35	30	76	55	59	8	--	--	261		
	外國人	5	--	--	3	--	--	--	--	8		
S13 (1938)	內地人	122	10	28	67	114	31	11	14	397	2,841	
	本島人	378	141	353	582	602	62	72	46	2,236		
	朝鮮人	37	14	47	20	74	8	8	--	208		
S14 (1939)	內地人	142	32	33	79	114	24	15	8	447	3,397	
	本島人	447	176	415	688	723	146	85	57	2,737		
	朝鮮人	34	--	63	30	63	10	4	--	204		
	外國人	7	--	--	2	--	--	--	--	9		
S15 (1940)	內地人	168	27	49	42	104	12	14	9	425	3,578	
	本島人	515	154	463	736	739	93	124	66	2,890		
	朝鮮人	42	26	69	31	69	7	11	--	255		
	外國人	3	--	--	--	5	--	--	--	8		
S16 (1941)	內地人	170	31	57	82	153	8	13	15	529	3,796	
	本島人	511	92	477	873	873	57	79	54	3,016		
	朝鮮人	31	--	50	52	50	--	12	--	195		
	外國人	5	28	1	--	10	12	--	--	56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二、三、九、十九、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ニ係ル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899-1943）製作。

表 9：歷年咖啡店數量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澎湖	小計	合計
咖啡店	S7 (1932)	內地人	--	7	--	--	--	--	--	--	7	9
		本島人	--	2	--	--	--	--	--	--	2	
		朝鮮人	--	--	--	--	--	--	--	--	--	
	S8 (1933)	內地人	--	7	--	--	29	--	--	--	36	71
		本島人	--	8	--	--	27	--	--	--	35	
		朝鮮人	--	--	--	--	--	--	--	--	--	
	S10 (1935)	內地人	75	8	--	--	25	--	--	--	108	171
		本島人	33	16	--	--	16	--	--	--	65	
		外國人	--	--	--	--	1	--	--	--	1	
	S11 (1936)	內地人	67	8	--	--	22	--	--	--	97	169
		本島人	36	21	--	--	14	--	--	--	71	
		朝鮮人	1	--	--	--	--	--	--	--	1	
	S12 (1937)	內地人	68	9	--	--	23	--	--	--	100	162
		本島人	34	14	--	--	14	--	--	--	62	
		朝鮮人	--	--	--	--	--	--	--	--	--	
	S13 (1938)	內地人	65	7	--	--	25	--	--	--	97	171
		本島人	41	16	--	--	17	--	--	--	74	
		朝鮮人	--	--	--	--	--	--	--	--	--	
	S14 (1939)	內地人	--	--	--	--	--	--	--	--	--	--
		本島人	--	--	--	--	--	--	--	--	--	
		朝鮮人	--	--	--	--	--	--	--	--	--	
	S15 (1940)	內地人	47	6	--	13	18	--	--	--	84	203
		本島人	57	19	--	21	22	--	--	--	119	
		朝鮮人	--	--	--	--	--	--	--	--	--	
S16 (1941)	內地人	42	6	--	11	13	--	5	--	77	191	
	本島人	53	19	--	20	20	--	2	--	114		
	朝鮮人	--	--	--	--	--	--	--	--	--		
	外國人	--	--	--	--	--	--	--	--	--		

備註：咖啡店自昭和 7 年開始統計，昭和 14 年未做統計。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及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4~1943）製作。

表 10：歷年女給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種族別	臺北 州	新竹 州	臺中 州	臺南 州	高雄 州	臺東 廳	花蓮 廳	澎湖 廳	小計	合計
女給	S7 (1932)	內地人	--	23	--	--	--	--	--	--	23	28
		本島人	--	4	--	--	--	--	--	--	4	
		朝鮮人	--	1	--	--	--	--	--	--	1	
		外國人	--	--	--	--	--	--	--	--	--	
	S8 (1933)	內地人	--	38	--	--	121	--	--	--	159	247
		本島人	--	18	--	--	69	--	--	--	87	
		朝鮮人	--	1	--	--	--	--	--	--	1	
		外國人	--	--	--	--	--	--	--	--	--	
	S10 (1935)	內地人	607	46	--	--	124	--	--	--	777	1,279
		本島人	325	51	--	--	121	--	--	--	497	
		朝鮮人	1	--	--	--	4	--	--	--	5	
		外國人	--	--	--	--	--	--	--	--	--	
	S11 (1936)	內地人	626	71	--	--	157	--	--	--	854	1,379
		本島人	346	64	--	--	111	--	--	--	521	
		朝鮮人	--	--	--	--	4	--	--	--	4	
		外國人	--	--	--	--	--	--	--	--	--	
	S12 (1937)	內地人	663	51	--	--	139	--	--	--	853	1,346
		本島人	319	59	--	--	113	--	--	--	491	
		朝鮮人	--	--	--	--	--	--	--	--	--	
		外國人	2	--	--	--	--	--	--	--	2	
	S13 (1938)	內地人	619	56	--	--	145	--	--	--	820	1,598
		本島人	472	74	--	--	161	--	--	--	707	
		朝鮮人	--	--	--	--	1	--	--	--	1	
	S14 (1939)	內地人	503	43	--	137	131	--	76	--	890	2,254
本島人		626	73	--	336	291	--	36	--	1,362		
朝鮮人		--	--	--	--	1	--	--	--	1		
外國人		--	--	--	--	1	--	--	--	1		
S15 (1940)	內地人	375	48	--	92	147	--	96	--	758	2,189	
	本島人	639	122	--	318	326	--	25	--	1,430		
	朝鮮人	--	--	--	--	--	--	--	--	--		
	外國人	--	--	--	--	--	--	--	--	1		
S16 (1941)	內地人	372	45	--	75	110	--	47	--	649	2,034	
	本島人	654	138	--	252	324	--	17	--	1,385		
	朝鮮人	--	--	--	--	--	--	--	--	--		
	外國人	--	--	--	--	--	--	--	--	--		

備註：女給自昭和7年開始統計。

出典：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統計書》，〈警察取締二係ル營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1934-1943）製作。

圖 1：日本人藝妓



資料來源：荒川久，《臺北市島都評判記》（一）（昭和5年攝日本，臺北：成文書版社，1985 複製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67 號》）

圖 2：臺灣人藝旦



資料來源：荒川久，《臺北市島都評判記》（一）（昭和5年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複製本，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07 號》）

## The Studies of Gay Quarters in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aiwan

*Te-lan Chu*\*

### Abstract

The gay quarters, "sex industry" is an old erotic business. It is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a and it is an important social problem.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due to the transforming of Japanese prostitution regulations and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gay quarters were flourished and widely spread: the number of the prostitutes increased tremendously. Although there were so many problems caused by the gay quarter, there are not many scholarly studies on the issue. This paper thus intends to fill up the gap. In order to get a whole picture of this issue, we use many archives, newspapers, and statistic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we discus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gay quarters. Section two discusse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ing gay quarter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aiwan. The third section describes how the Japanese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government tried to stamp out the prostitutes in Taiwan. In the forth section, we discuss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 gay quarters, and the final section, we analyze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condition of gay quarter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in Taiwan, make a further study on the issues of gay quarters in Taiwan.

**Key words :** geisha, prostitute, waitress (shakufu), hostess (jokyu), whore house (kashizashiki), Japanese high class restaurant, salon, house for rent (sekigashi), geisha's waiting restaurant (machiai), coffee house, dancing hall, service for geisha (kenban), colonial government, outlaw regulations, prostitution, venereal disease, social problem (issue).